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制冷设备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和工商企业等终端用户，终端用户购买或投资意愿和能力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幅放缓，导致居民收入增长预期不确定，消费或投资信心不足等，会给整个行业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从而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状况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01%、38.42% 和 35.98%。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从而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7.36%、76.22%及 76.15%，比重较高。其中，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的采购价格受到铝锭、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经营策略，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生产厂家，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因饮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饮料生产商定制、投放冰箱冰柜有特定的季节时段。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求旺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生产淡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闲置的风险。
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冰箱冰柜整机生产商，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4.63 万元、10,180.83 万元和 6,446.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54%、78.03%和 77.71%，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行业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实力强、资信水平高，但不排除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采购战略调整，而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滞后，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将对公司治理及内控体系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需要加强新制度的执行力度，以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在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可能存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能较好地适应发展需要而引致的风险。
税收优惠风险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广东省

	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届满后无法通过复审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能继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并取得一定成果，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产品远销北美等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14.86%和 11.73%，由于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海外业务面临着复杂多变的环境。若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将对公司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为-57.12 万元、-47.30 万元和-14.73 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0%、27.73%和 36.7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051.48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53.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客户信誉良好，应收客户款项基本在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未能续约风险	目前，公司及青岛欧富隆生产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期、租金支付等条款，双方保持友好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为经济发展较好地区，可替代的房产较多，倘若租赁合同期满后，出租方因租金或其他因素无法续签租赁合同，公司短期内因搬迁无法正常生产，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广东欧富隆及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公司存在因上述情况受到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青岛欧富隆租赁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风险	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建设主体为鲁好端、孙海祥，在房屋建设施工完成后均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可能存在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风险。若消防相关单位要求孙海祥、鲁好端停产停业等整改时，则影响青岛欧富隆正常使用厂房，青岛欧富隆存在因上述情况而更换生产办公场所的风险，可能对青岛欧富隆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信息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1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0
五、经营合规情况	66
六、商业模式	71
七、创新特征	74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7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财务报表	107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2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6
六、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重要事项	236
十一、股利分配	23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1
第六节 附表.....	24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4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7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9
主办券商声明	27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3
审计机构声明	27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5
第八节 附件.....	27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欧富隆、广东欧富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欧富隆有限	指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青岛欧富隆	指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欧富隆	指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欧富隆	指	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天合伙	指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飞科技	指	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童飞
实际控制人	指	童飞、陈右凤
秀强股份	指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60
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66
乐歌股份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29
海尔集团	指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澳柯玛集团	指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售货机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分公司、青岛澳柯玛冷链集成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指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
专业释义		
仓储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能够为用户提供各类储藏用制冷设备，包括冷链物流各环节企业所使用的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冷柜	指	具有一个或多个间室，采用自然对流或强制冷却的方式，通过消耗电能或其他能量的方式来获取冷量，组成间室的隔热层无透明展示功能的冷柜。
注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
货架	指	用于存放物品的设备
层架	指	是货架的一种
自重滑道	指	利用货物自身重量自动由里往外输送到前排，始终保持最前排有商品陈列的一种传送产品。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立柱	指	货架中的垂直承载构件。
横梁	指	垂直挂接安装于（货架）立柱在跨度方向直接承受垂直荷载的主要构件。
冲孔	指	在钢材、铝材等部件上打出各种图形以适应不同的需求，具体有：十字孔，菱形孔，鱼鳞孔，八字孔，六方孔，冲孔板，长孔，四方孔，圆孔，冲孔板网，三角孔等。
蘸塑	指	是一种塑料成型工艺,通过将欲成型的产品模型蘸入塑料糊中，取出后进行固化，从而得到与模型形状一样的中空产品。
板材	指	锻造、轧制或铸造而成的金属板。
型材	指	铁或钢以及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材料（如塑料、铝、玻璃纤维等）通过轧制,挤出,铸造等工艺制成的具有一定几何形状的物

		体。
宣传展示柜	指	是为商品展示提供的，具有宣传作用的设备。
智慧零售	指	是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感知消费习惯，预测消费趋势，引导生产制造，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商超零售	指	经营食品、日用品等物品的零售场所，包括商业百货、超市、便利店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4893155T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童飞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	
电话	0756-3339519	
传真	-	
邮编	519000	
电子信箱	gm@gdof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甘传祥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欧富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内行使质权。”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或者公司股票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相关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股份转让系统或平台进行转让，应当遵循关于股票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童飞	6,100,000	61.00%	是	是	否	0	0	0	0	1,525,000
2	周育科	2,100,000	21.00%	是	否	否	0	0	0	0	525,000
3	陈右凤	200,000	2.00%	是	是	否	0	0	0	0	50,000
4	珠海欧天科技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00,000	16.00%	否	是	否	0	0	0	0	533,333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633,33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1.60	1,9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5.27	1,869.6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914.78 万元、2,411.60 万元和 1,669.75 万元，扣除非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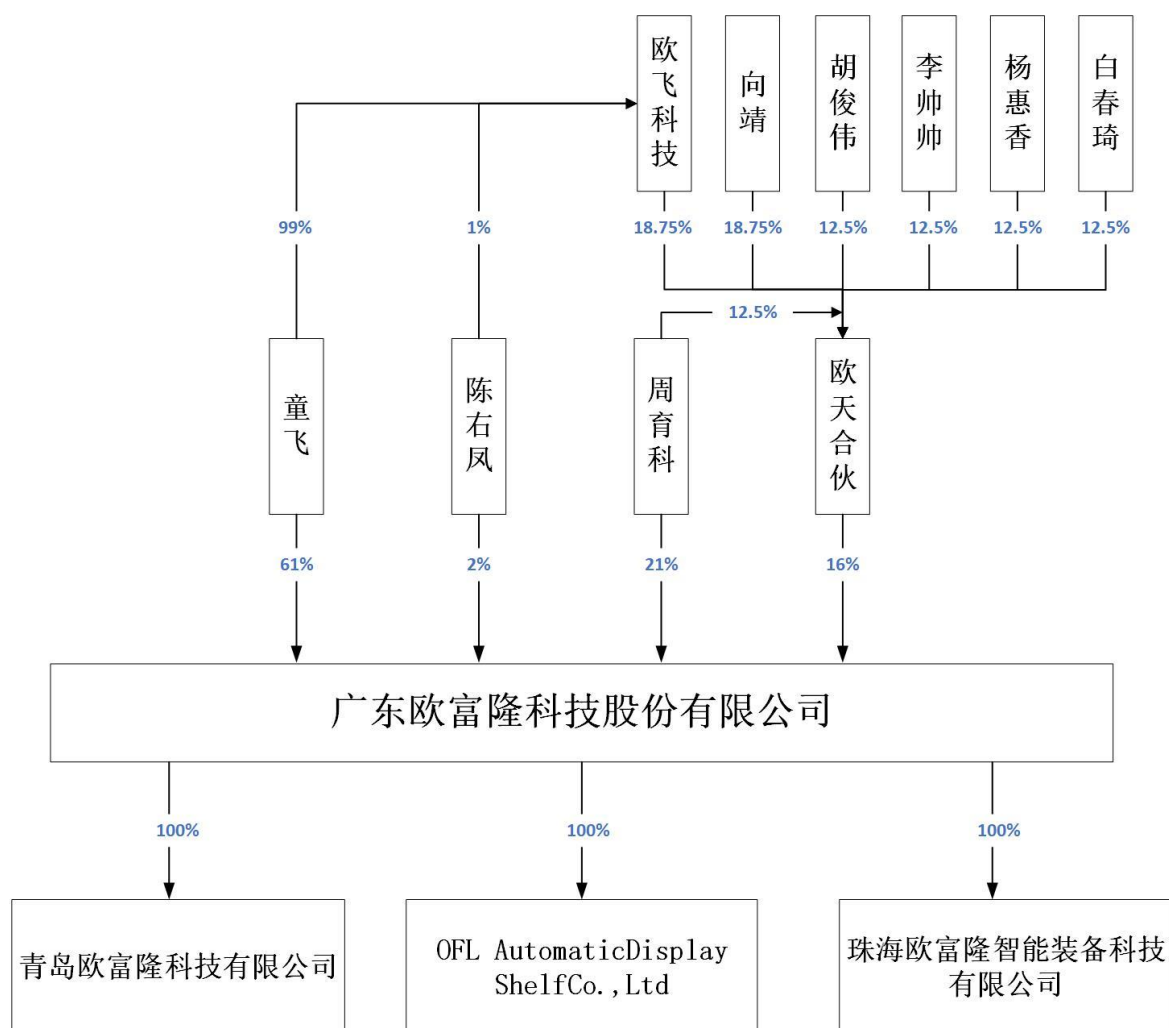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67 万元、2,365.27 万元和 1,732.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童飞直接持有公司 61.00%的股份，认定为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童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7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童飞，男，198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监事；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监事；2014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研发总监、监事；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童飞、陈右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童飞直接拥有公司 61%股份表决权。根据 2021 年 9 月欧天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处理欧天合伙事项且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即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需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意见保持一致。童飞持有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99%股权，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合计持有欧天合伙 75%的股权，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为欧天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童飞能够控制欧天合伙 75%的股权，童飞为欧天合伙实际控制人。欧天合伙持有公司 16%股份，童飞通过欧天合伙间接拥有公司 16.00%股份表决权。

童飞直接和间接拥有公司 77.00%的股份表决权，且童飞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可对公司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陈右凤系童飞母亲，拥有公司 2%的股份表决权，在有限公司期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且在股份公司期间仍担任董事，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陈右凤和童飞母子二人合计拥有公司 79.00%的股份表决权，因此认定童飞、陈右凤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童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序号	2
姓名	陈右凤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陈右凤，女，195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2020年12月至2024年6月担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右凤系童飞母亲。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童飞	6,100,000.00	6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周育科	2,100,000.00	21.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	境内有限合伙 企业	否
4	陈右凤	200,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直接股东包括童飞、陈右凤、周育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0.00%股份。

股东欧天合伙持有公司 16%股份，童飞持有 99%股权的欧飞科技持有欧天合伙 18.75%股权，童飞与一致行动人向靖、胡俊伟、李帅帅、杨惠香合计控制欧天合伙 75%的股权；周育科持有欧天合伙 12.50%股权。

股东陈右凤与童飞系母子关系，童飞和陈右凤分别持有欧飞科技 99%和 1%的股权，欧飞科技持有欧天合伙 18.75%的股权，欧天合伙持有公司 16%的股份。

2021 年 9 月，欧天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处理欧天合伙事项且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即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需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意见保持一致。

合伙企业的间接股东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
1	周育科	欧天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向靖	欧天合伙	公司员工
3	杨惠香	欧天合伙	公司监事、员工
4	白春琦	欧天合伙	公司监事
5	胡俊伟	欧天合伙	公司董事、员工
6	李帅帅	欧天合伙	公司董事、员工
7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欧天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飞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G50R0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五路268号61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周育科	200,000.00	200,000.00	12.50%
2	向靖	300,000.00	300,000.00	18.75%

3	杨惠香	200,000.00	200,000.00	12.50%
4	白春琦	200,000.00	200,000.00	12.50%
5	胡俊伟	200,000.00	200,000.00	12.50%
6	李帅帅	200,000.00	200,000.00	12.50%
7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75%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童飞	是	否	——
2	陈右凤	是	否	——
3	周育科	是	否	——
4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欧富隆有限于2014年8月22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珠海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3，法定代表人为陈右凤，企业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自动货架和售货机的技术研发及其销售,各种普通机械、机械模具、通用零部件、仪器仪表的销售”。

2014年8月18日，童飞、陈右凤、童彬签署了《珠海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欧富隆有限。该章程约定欧富隆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童彬以货币方式出资6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00%；童飞以货币方式出资3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陈右凤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同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章程。

2014年8月22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003000045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设立。

设立时，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童彬	630.00	0.00	货币	63.00
2	童飞	350.00	0.00	货币	35.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4年5月14日，欧富隆有限申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并成功申报“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24年7月13日。

2024年6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39712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8,650,408.54元。

2024年6月3日，立信评估出具“深立信评报字[2024]003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2月29日，欧富隆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8,650,408.54元，净资产

评估值为 89,279,268.24 元。

2024 年 6 月 3 日，欧富隆有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39712 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并确认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78,650,408.54 元为基数按照 7.865040854: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折股后的剩余净资产余额 68,650,408.5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按统一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同意欧富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及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比例等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欧富隆有限全体股东童飞、周育科、欧天合伙、陈右凤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发起设立“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6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42321 号”《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00 万元整；前述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欧富隆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8,650,408.54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8,650,408.54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14893155T 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 1100600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欧富隆有限更正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78,409,046.12 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立信评估出具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调整说明》（深立信评报字[2024]03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747.15 万元。

2024 年 11 月 8 日，由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前述议案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8 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众环验字（2024）1100601号），对股份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对应的净资产数额，同意按照公司净资产 78,409,046.12 元作为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的依据，折合成股本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部分 68,409,046.12 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改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童飞	610.00	610.00	净资产折股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净资产折股	21.00
3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00	净资产折股	16.00
4	陈右凤	2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2.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与股东未发生变化。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经历 4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1、201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彬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6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30.00万元）转让给股东童飞，具体内容童彬、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童彬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彬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63.00%的股权（认缴出资63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以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飞。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4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欧富隆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14893155T的《营业执照》，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980.00	0.00	货币	98.00
2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2、201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13.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周育科，具体内容童飞、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13.00%的股权（认缴出资130万元、实缴出资130万元）以人民币1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27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850.00	335.00	货币	85.00
2	周育科	130.00	130.00	货币	13.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465.00	--	100.00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3、2018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欧富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8.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00万元）转让给股东周育科，具体内容由于童飞、周育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周育科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欧富隆有限8.00%的股权（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出资80万元）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育科。

同日，欧富隆有限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富隆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770.00	315.00	货币	77.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0	525.00	--	100.00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2014年8月至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4、2020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转让给欧天合伙，具体内容由于童飞、欧天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欧天合伙与童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6.00%的股权（认缴出资160万元、实缴出资160万元）以人民币1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天合伙。

同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相应制定了新的《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30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欧富隆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610.00	400.00	货币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0.00	货币	2.00
4	欧天合伙	160.00	160.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0	770.00	--	100.00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童飞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得出。

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股东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飞	610.00	610.00	货币	61.00
2	周育科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陈右凤	20.00	20.00	货币	2.00
4	欧天合伙	160.00	160.00	货币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童飞直接持有公司 61%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610.00 万元，童飞实缴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童飞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存在 370 万元差异的原因：1、童飞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与周育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1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和 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分别转让予周育科，周育科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21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承担。2、童飞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与欧天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童飞将其持有公司 16.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转让予欧天合伙，欧天合伙向童飞支付股权转让款，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义务由童飞承担。向周育科和欧天合伙转让股权前，童飞直接持股比例 98%，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转让股权后童飞直接持股比例 61%，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61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童飞仍需要承担 980.00 万元出资义务。

童飞和陈右凤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1	童飞	20161209	100,000.00	货币
2	童飞	20161215	100,000.00	货币
3	童飞	20161216	100,000.00	货币
4	童飞	20161223	200,000.00	货币
5	童飞	20161229	250,000.00	货币
6	童飞	20170103	100,000.00	货币
7	童飞	20170113	200,000.00	货币
8	童飞	20170118	200,000.00	货币
9	童飞	20170121	100,000.00	货币
10	童飞	20170214	200,000.00	货币

11	童飞	20170217	350,000.00	货币
12	童飞	20170223	100,000.00	货币
13	童飞	20170301	100,000.00	货币
14	童飞	20170310	200,000.00	货币
15	童飞	20170314	200,000.00	货币
16	童飞	20170314	100,000.00	货币
17	童飞	20170317	50,000.00	货币
18	童飞	20170321	100,000.00	货币
19	童飞	20170405	300,000.00	货币
20	童飞	20170524	300,000.00	货币
21	童飞	20170814	200,000.00	货币
22	童飞	20170829	300,000.00	货币
23	童飞	20170918	200,000.00	货币
24	童飞	20171013	300,000.00	货币
25	童飞	20171030	100,000.00	货币
26	童飞	20171215	200,000.00	货币
27	童飞	20180328	300,000.00	货币
28	童飞	20180613	300,000.00	货币
29	童飞	20190116	500,000.00	货币
30	童飞	20190320	400,000.00	货币
31	童飞	20190505	500,000.00	货币
32	童飞	20190506	500,000.00	货币
33	童飞	20190508	250,000.00	货币
34	童飞	20190528	300,000.00	货币
35	童飞	20210204	500,000.00	货币
36	童飞	20210204	400,000.00	货币
37	童飞	20210207	450,000.00	货币
38	童飞	20210207	450,000.00	货币
39	童飞	20210208	300,000.00	货币
40	陈右凤	20200924	2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

注：上表所载实缴出资额系根据股东向公司缴纳的投资款银行回单统计。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鲁家埠迅尔康路 807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动滑道、层架等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自动滑道、层架等产品生产，为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40.36	1,568.45
净资产	582.10	288.52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46.96	1,403.27
净利润	293.57	75.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住所	1950W.CORPORATEWAY#95972ANAHEIM,CA92801
注册资本	5,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0.00 美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开发美国市场的产品研发和销售中心，为公司业务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未单独针对该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3、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 7 号一期厂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为公司自动化生产提供设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童飞	董事长、	2024 年 6	2027 年 6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硕士	无

		总经理	月 6 日	月 5 日						
2	周育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5 月	本科	无
3	胡俊伟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5 月	本科	无
4	李帅帅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87 年 10 月	本科	无
5	陈右凤	董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58 年 10 月	初中	无
6	陈明华	监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1 月	大专	无
7	杨惠香	监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女	1972 年 10 月	大专	无
8	白春琦	监事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 月	本科	无
9	甘传祥	副总经理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6 月	硕士	无
10	甘传祥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6 月	硕士	无
11	刘如冰	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 16 日	2027 年 6 月 5 日	中国	无	男	1973 年 2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童飞	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2	周育科	周育科，男，1982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胡俊伟	胡俊伟，男，198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产品经理。
4	李帅帅	李帅帅，男，1987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质量经理、订单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青岛海利尔工贸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青岛飞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右凤	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
6	陈明华	陈明华，男，197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珠海德豪润达模具有限公司CNC加工编程；1999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NC加工编程/PMC/采购员；2016年8月至2017年4月自由职业；2017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珠海德定安航空地面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2013年2月至今任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4年7月任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杨惠香	杨惠香，女，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1月至1994年9月任珠海市谊湾贸易有限公司出纳员；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储蓄柜员、出纳员、会计；2000年1月至2014年7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8	白春琦	白春琦，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大连富士马达有限公司采购；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林立（大连）办公部品加工有限公司营业员；2018年6月至今任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6月至今兼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9	甘传祥	甘传祥，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珠海中航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山杰士美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主管；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康乐保（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生产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海蒂诗家俱五金配件（珠海）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任索斯科（深圳）锁定技术有限公司工程（模具）经理；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青木家居用品（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工程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德昌电机（江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7月至今任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0	刘如冰	刘如冰，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暨南大学。1994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财务、成本会计；1998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珠海南顺制盖容器有限公司管理会计主任；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任珠海泛凌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8月任科金（珠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2023年9月任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12.89	12,451.77	9,819.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80.09	7,310.33	5,898.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80.09	7,310.33	5,898.73
每股净资产（元）	8.98	7.31	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8	7.31	5.90
资产负债率	23.98%	41.29%	39.93%
流动比率（倍）	4.28	2.33	2.58
速动比率（倍）	3.64	1.79	1.9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94.70	13,047.84	8,567.31
净利润（万元）	1,669.75	2,411.60	1,91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9.75	2,411.60	1,914.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80	2,365.27	1,869.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80	2,365.27	1,869.67
毛利率	35.98%	38.42%	42.0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50%	35.40%	35.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27%	34.72%	3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7	2.41	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	2.41	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4.05	2.36
存货周转率（次）	3.05	3.74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3.13	1,672.88	2,95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8	1.67	2.9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5.24	517.53	39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	3.97%	4.56%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蔡传凤
项目组成员	杨丽萍、郭林纬、曾威、赵林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蓁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联系电话	023-63012200
传真	023-63012211
经办律师	董浩、秦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联系电话	027-86781250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芎、唐慧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4D
联系电话	0755-82584605
传真	0755-8258460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嘉宁、郑林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自动货架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或冰箱冰柜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立企、品质保障立信、服务便利立市”的发展理念，重视技术研发、品质管控及知识产权保护。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欧盟及美国加州等国家或地区政策法规要求。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山东省青岛市和广东省珠海市设立两大生产基地，在国内外设立了多个销售服务办事处。凭借着技术、质量、服务等优势，公司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89 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 7 项（含国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70 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商标权 25 项，著作权 7 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565.60 万元、13,045.44 万元及 8,292.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及 99.97%，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动货架和层架，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部分场景示意图如下：



1.自动货架

公司自动货架产品利用力学原理可实现货物自动传送,用于货物陈列、展示或储存,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1	商用制冷设备货架		结合冰箱冰柜空间结构、货物类型及用户习惯,使用环保、耐用、耐候等材料,应用自重滑道,实现货物自动传送,减少理货频次,节省人工费用和电费,提高空间利用效率,提升消费者体验。	用于冰箱冰柜设备,陈列并自动传送货物。
2	商超零售设备货架		结合商超零售设备空间结构、存取货物类型及消费者习惯,使用环保、耐用等材料,采用组合式结构,应用便捷,实现货物先进先出,减少内层货物过期损失。	用于商超零售设备,陈列并自动传送货物。

3	智慧零售设备货架		结合智慧零售设备空间结构、存取货物类型，使用环保、耐用、耐候等材料，便利存取货物，提升设备自动化或智能化。	用于智慧零售设备，陈列并自动传送货物。
4	仓储冷链设备货架		结合仓储冷链设备空间结构、存取货物类型及用户习惯，采用耐腐蚀性、环保、耐用、耐候等材料，运用滑道自动传送功能，便利存取货物。	用于仓储冷链设备，陈列并自动传送货物。
5	宣传展示设备货架		根据宣传展示设备空间结构、货物品类、品牌特性，合理运用滑道自动传送功能，结合光电效应，提高货品醒目度，提升品牌吸引力。	用于宣传展示设备，陈列并自动传送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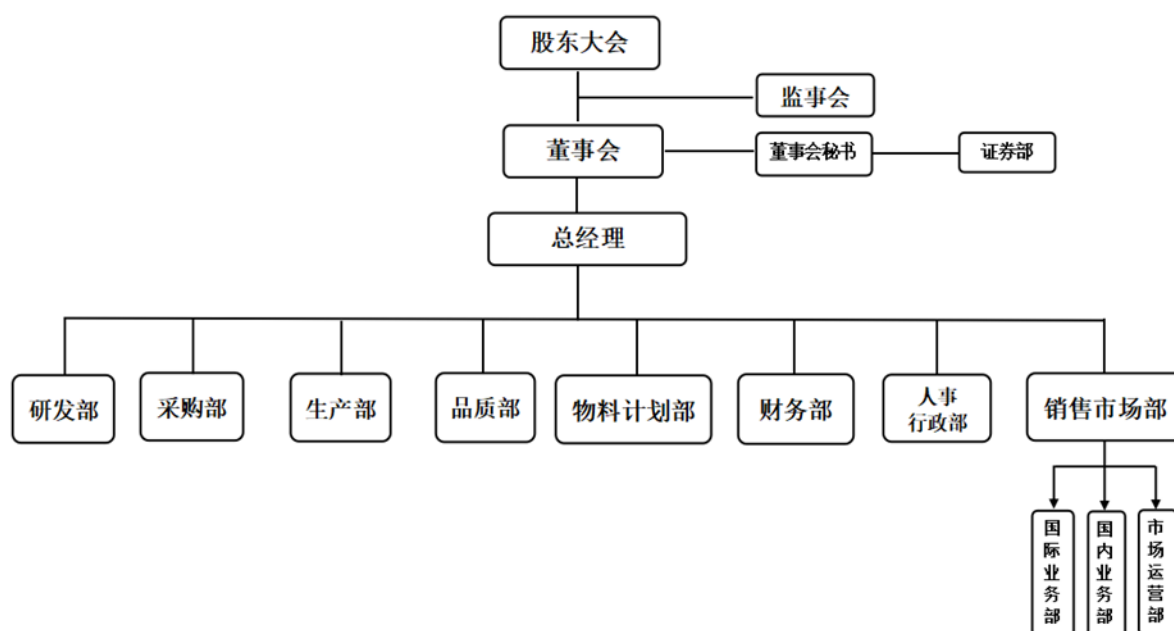
2.层架

公司层架产品用于货物陈列、展示或储存，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1	加密层架		根据客户应用场景、承重要求、货物品类，使用高强度材料，采用紧凑型方孔网格结构，产品结实、耐用、美观。	用于陈列货物。
2	功能层架		使用高强度材料，采用紧凑型圆孔网格结构，解决了货物陈列、传送易倒的问题，产品结实、耐用、美观。	用于陈列货物。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股东大会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监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公司治理、股权投资，及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障公司规范化运作等事宜。
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的设计和开发，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负责生产工艺文件的编制，确定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图纸设计，指导生产部进行产品的生产；协助销售市场部完成产品的售前及售后服务。
采购部	主要根据公司销售和生产情况，负责制定采购计划，物料采购、供应商选择、比价、议价、采购谈判及采购合同签订等，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材料供应。
生产部	主要根据公司销售情况，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实施产品生产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按质按量交付产品。
品质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确保原材料和产成品质量合格。
物料计划部	主要根据销售和生计划，负责物料和产成品需求计划协调，并管理原材料和产成品仓库。
财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和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负责公司成本与费用管控、资金收支、税收筹划、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等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人事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完善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和行政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人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政策拟定、员工关怀及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销售市场部	主要负责公司客户和市场的开发、管理及服务等工作，执行公司的市场及销售策略，确保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和回款任务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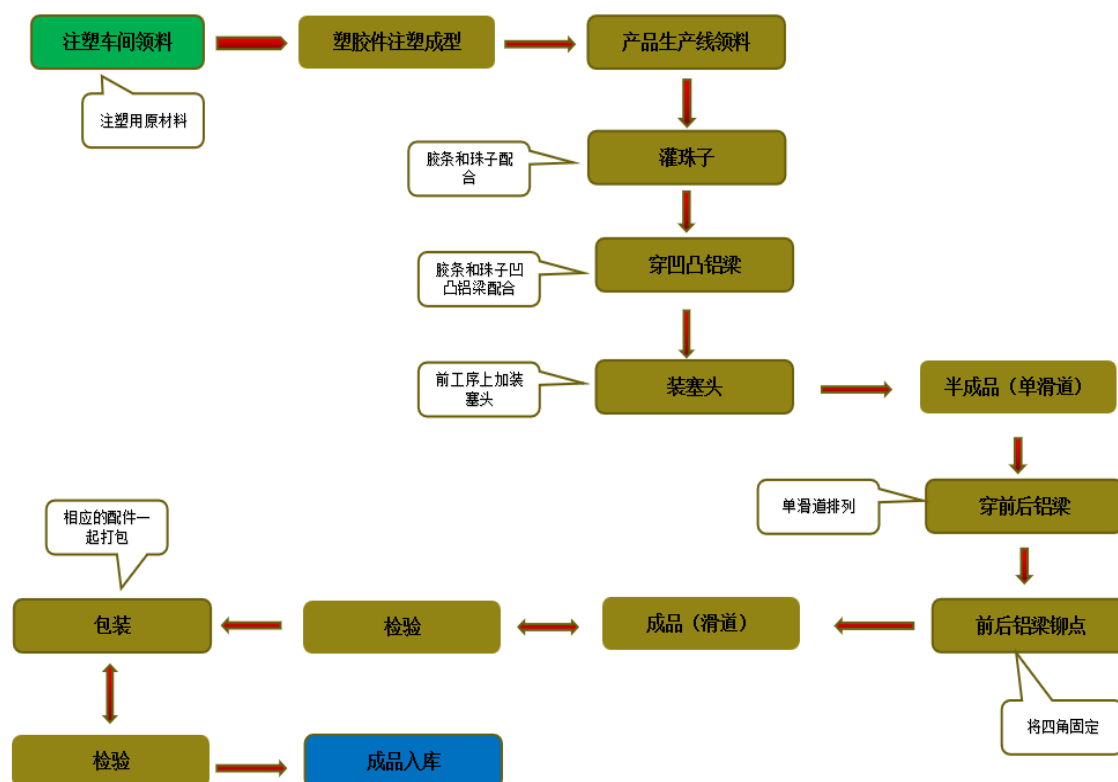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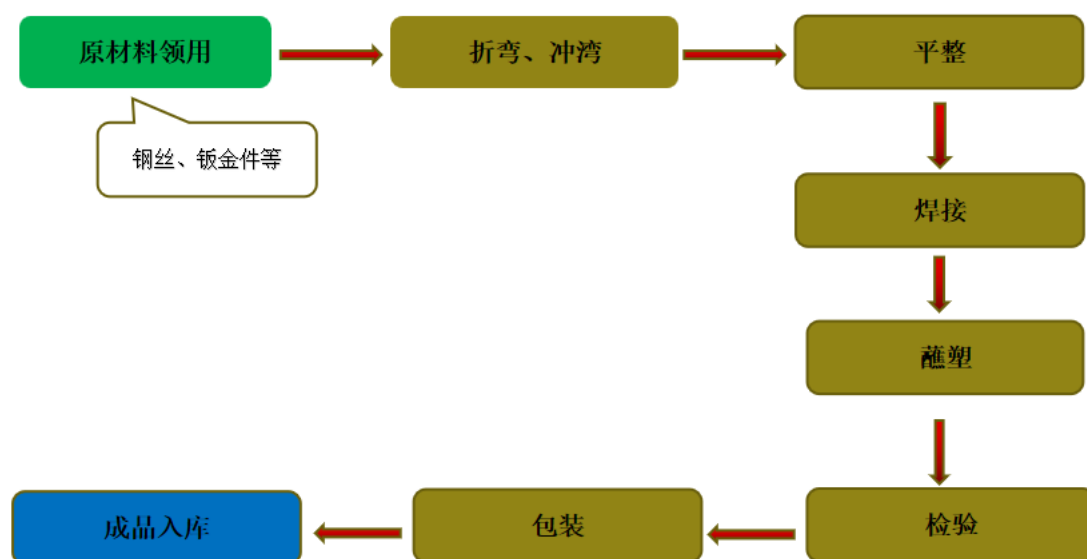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和层架，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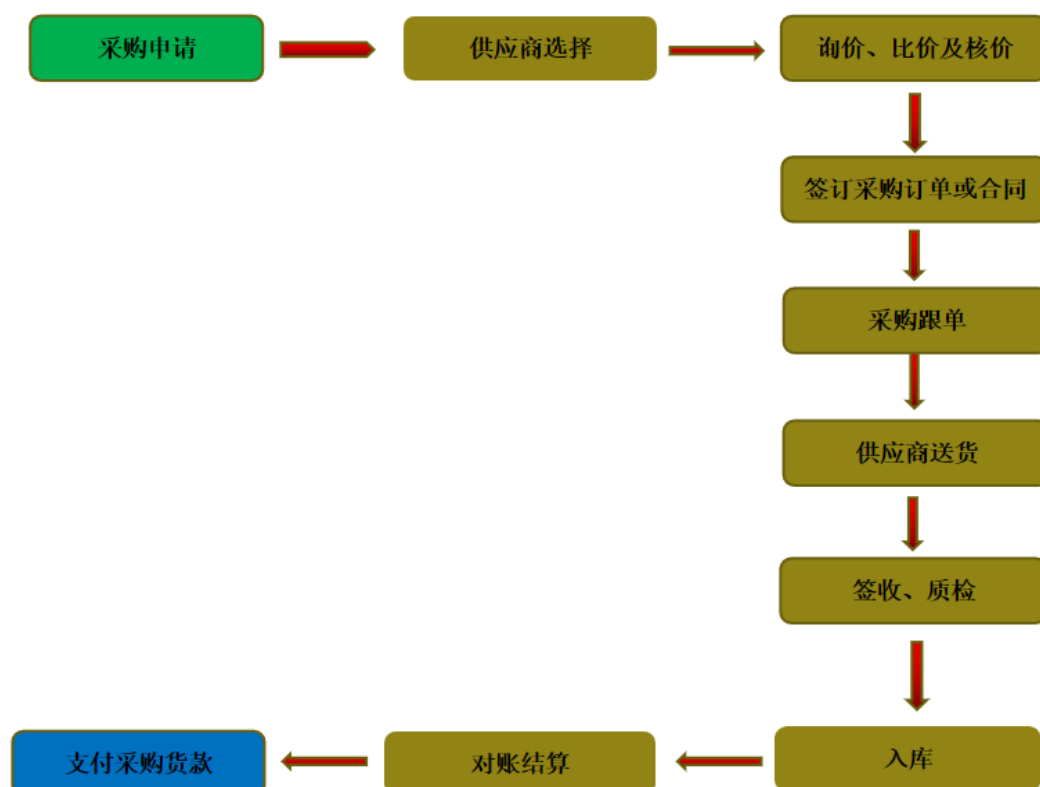
1) 自动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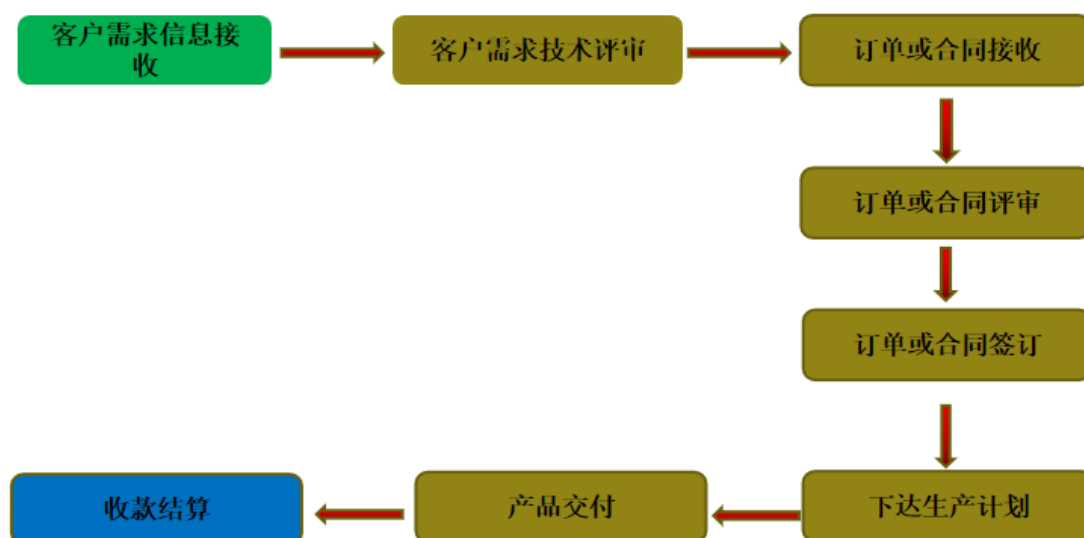
2) 层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2) 采购业务流程图



(3) 销售业务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珠海智盛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配件卡扣加工	42.89	31.83%	77.68	22.01%	45.06	14.32%	否	否
2	青岛玉兴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钣金和铝条冲压、钢丝调直等加工	41.19	30.57%	70.01	19.83%	12.48	3.97%	否	否
3	青岛攀聚祥塑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轮座、滚珠、塞头	18.55	13.77%	51.12	14.48%	56.99	18.12%	否	否
4	中山励志发注塑模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轮座加工	22.51	16.71%	33.97	9.62%	3.51	1.12%	否	否
5	中山市博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轮座、塞头加工	5.16	3.83%	41.33	11.71%	35.75	11.36%	否	否
6	珠海市朗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珠、塞头加工	1.68	1.25%	44.58	12.63%	45.42	14.44%	否	否
7	中山市诚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轮座、滚珠加	-	0.00%	16.37	4.64%	52.46	16.68%	否	否

			工								
8	青岛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钣金、冰箱 可调节层架 固定条加工	-	0.00%	6.68	1.89%	31.58	10.04%	否	否
9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抽粒料加工	1.48	1.10%	2.16	0.61%	0.26	0.08%	否	否
10	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钢丝层架横梁、外框等 调直	-	0.00%	3.66	1.04%	9.78	3.11%	否	否
11	青岛玉兴全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钣金和铝条 冲压加工	-	0.00%	-	0.00%	6.48	2.06%	否	否
12	青岛嘉世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轮座 加工	-	0.00%	-	0.00%	6.16	1.96%	否	否
13	珠海市轩锋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抽粒料加工 (PA6+ 增 韧 剂 5%/本色/ 抽粒料)	-	0.00%	0.61	0.17%	1.41	0.45%	否	否
14	珠海市南屏源锋精密机械厂	无关联关系	铝板钻孔加 工	-	0.00%	2.33	0.66%	1.82	0.58%	否	否
15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平沙镇方浩丝印加工 店	无关联关系	魔抓盒加工	-	0.00%	0.63	0.18%	0.53	0.17%	否	否
16	中山宇川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抽粒料加工	-	0.00%	-	0.00%	1.32	0.42%	否	否
17	中山晔飞模具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滚轮座加工	1.09	0.81%	-	0.00%	0	0.00%	否	否
18	中山市美锴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滚轮座加工	0.18	0.13%	-	0.00%	0	0.00%	否	否

19	中山市丰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滑道滚珠加工	-	0.00%	1.86	0.53%	2.72	0.86%	否	否
20	中山市东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激光分隔铝板加工	-	0.00%	-	0.00%	0.08	0.03%	否	否
21	中山玖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铝板钻孔加工	-	0.00%	-	0.00%	0.78	0.25%	否	否
合计	-	-	-	134.73	100.00%	352.99	100.00%	314.59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公司将卡扣、滚珠、塞头、滚轮座等部件产品，及钣金和铝条冲压、钢丝调直等工序委托外部具有实力的加工厂商加工，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规定筛选合格加工厂商，并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产品质量保障协议》《产品技术保密协议》。委托外部加工时，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加工的零部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领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交货及时，公司投资了注塑、调直等生产设备，目前公司滚珠、塞头等塑胶配件及钢丝调直实现自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具有自动理货、输送功能的货架技术	公司主要利用力学原理,通过对材质、结构、工艺及应用领域的创新,实现了货物自动由内层往外层输送,减少货物整理人工成本,节省制冷设备用电量,同时提升货架整体形象。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公司制冷设备货架、商超零售货架、自动售货机智慧零售等领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ofl.com	http://www.gdofl.com	粤 ICP 备 19089303 号-1	2015 年 1 月 5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到期

2、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自重滑道排面纯净度管理系统 V1.0	2017SR493070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09-06 至 2067-09-06	原始取得	欧富隆
2	自重滑道无人销售监控系统 V1.0	2017SR493299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09-06 至 2067-9-6	原始取得	欧富隆
3	自重滑道缺货提	2017SR493339	2017 年 9 月 6	2017-09-06	原始取得	欧富隆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醒系统 V1.0		日	至 2067-09-06		
4	自重滑道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494128	2017年9月6日	2017-09-06 至 2067-09-06	原始取得	欧富隆
5	自重滑道货品陈列过期提醒系统 V1.0	2017SR493040	2017年9月6日	2017-09-06 至 2067-09-06	原始取得	欧富隆
6	值班日志系统 V1.0	2016SR197247	2016年7月28日	2016-09-06 至 2066-09-06	继受取得	欧富隆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44,310.35	0.00	正在使用	购买
合计		44,310.35	0.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4003569	欧富隆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28日	三年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欧富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8日	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52028R3M	欧富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三年
4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UCC24HS21050027R2M	欧富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三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314893155T001X	欧富隆	中国排污许可	2023年7月31日	五年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3R1WJHXH001W	欧富隆青岛分公司	中国排污许可	2021年4月23日	五年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2MABQA7ET07001Z	青岛欧富隆	中国排污许可	2023年1月11日	五年
8	对外贸易经营登记表	03758266	欧富隆	珠海市对外贸易经营登记	2019年8月9日	-
9	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	欧富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2023年8月28日	-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4160AJ3	欧富隆	珠海市香洲海关	2017年12月19日	2099年12月31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48600R0	欧富隆	珠海市香洲海关	2017年12月19日	2025年3月1日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11 粤 C01428(23)	欧富隆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 1：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更新，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初始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更新。

注 2：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初次办理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更新。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11,408,353.67	4,157,018.51	7,251,335.16	63.56%
工具器具	2,111,005.99	996,161.31	1,114,844.68	52.81%
运输设备	4,341,369.86	2,870,749.97	1,470,619.89	33.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8,487.26	341,812.67	476,674.59	58.24%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
机器设备	11,408,353.67	4,157,018.51	7,251,335.16	63.56%
工具器具	2,111,005.99	996,161.31	1,114,844.68	52.81%
运输设备	4,341,369.86	2,870,749.97	1,470,619.89	33.87%
办公及电子设备	818,487.26	341,812.67	476,674.59	58.24%
合计	18,679,216.78	8,365,742.46	10,313,474.32	55.2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注塑机	11	2,001,201.67	431,684.92	1,569,516.75	78.43%	否
滚珠自动组装机	13	1,748,047.10	930,156.94	817,890.16	46.79%	否
塞头自动组装机	5	769,911.50	119,022.95	650,888.55	84.54%	否
浸塑流水线	1	199,410.03	50,319.83	149,090.20	74.77%	否
滑道滚轮座模具	1	159,292.04	31,526.55	127,765.49	80.21%	否
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1	151,376.15	9,587.12	141,789.03	93.67%	否
燃气管道	1	146,788.99	76,452.56	70,336.43	47.92%	否
合计	-	5,176,027.48	1,648,750.87	3,527,276.61	68.15%	-

注 1：本表统计单台资产原值超过 10 万元的设备。

注 2：设备数量单位为“台”。

3、房屋建筑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华时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工一路 7 号一期厂房	6,858.6	2024-6-1 至 2026-5-14	生产办公

青岛欧富隆 科技有限公司	鲁好端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讯尔 康路北侧厂房办公楼一 楼、南侧一排房屋及院子 整体	3,000	2023-1-1 至 2029-12-31	生产 办公
青岛欧富隆 科技有限公司	孙海祥	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东部 工业园内二里村委地块， 地号 22-43-3-1-1	6,300	2022-8-1 至 2032-8-31	生产 办公

注：以上为公司正在执行中的租赁合同

（1）广东欧富隆租赁的厂房目前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珠海仕高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仕高玛”）与珠海市华时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华时能源”）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华时能源与欧富隆签署的《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广东欧富隆租赁的厂房实际所有权人为仕高玛，其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仕高玛将厂房出租予华时能源，华时能源转租予欧富隆，承租及转租过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导致欧富隆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规定，公司可能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受到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的承诺函。

（2）青岛欧富隆租赁的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

1) 根据即墨市蓝村镇人民政府与鲁好端签署的《协议书》、鲁好端与青岛欧富隆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永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房权证明》、消防检查等资料,该房屋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蓝村镇鲁家埠村委,即墨市蓝村镇人民政府、蓝村镇鲁家埠村委已将该地块使用权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44 年 10 月租赁给鲁好端。鲁好端建造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青岛欧富隆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青岛欧富隆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且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目前公司子公司已配置了消防设施,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了相关单位日常检查合规的意见。

2) 根据孙海祥与青岛欧富隆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即墨区蓝村街道永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消防检查等资料,青岛欧富隆租赁该房屋所属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蓝村镇蓝村二里村委,蓝村镇二里村民委员会已将该地块房屋自 2003 年 9 月至 2033 年 3 月租赁给孙海祥,地上建筑物系孙海祥所有。

孙海祥建造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青岛欧富隆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且该等房产可替代性强。

(3) 青岛欧富隆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须经审查和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需备案和抽查。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根据消防相关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备案,责任主体为建设主体。青岛欧富隆租赁的生产办公用房产权人分别鲁好端、孙海祥,鲁好端、孙海祥为房产的建设

主体，在房屋建设施工时均未办理消防备案，可能存在被相关监管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基于广东欧富隆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青岛欧富隆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备案及消防备案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消防备案而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函》，承诺承担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3	15.44%
41-50 岁	66	44.30%
31-40 岁	47	31.54%
21-30 岁	13	8.7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34%
本科	15	10.07%
专科及以下	132	88.59%
合计	14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16.11%
生产人员	99	66.44%

销售人员	13	8.72%
研发人员	13	8.72%
合计	14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童飞	44	董事长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总经理(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控股股东”	中国	硕士	-
2	陈明华	49	监事(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工程师	参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
3	杨建英	46	生产主管	杨建英，女，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8年2月至2009年3月任珠海泰阳塑胶电子公司作业员；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市微创塑胶有限公司领班；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自由职业；2016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中国	初中	-

4	李春成	50	设计工程师	李春成，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山华泰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品设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珠海新雅花艺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师；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珠海永美包装箱包设计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为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科星汽车设备（珠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中国	大专	-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主要技术“具有自动理货、输送功能的货架技术”，以及“层架口组件（扭簧）”、“一种冰柜门锁机构及冰柜”等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6,397,000	61%	2.97%
合计		6,397,000	61%	2.97%

（4）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应对短期的用工短缺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注塑、装配计件等技术含量低的辅助性的生产环节采用劳务派遣的方式开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42 人和 1 人，占当期末员工人数比例为 17.65%、29.17%和 0.67%，占比较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拥有对应资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用工主体	合作公司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成立时间
广东欧富隆	珠海市嘉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2002/11/5
青岛欧富隆	青岛信鼎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是	2019/3/1
青岛欧富隆	青岛凯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是	2022/6/6
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等事项受到相关处罚。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92.14	99.97%	13,045.44	99.98%	8,565.60	99.98%
其中：自动货架	4,717.13	56.87%	9,170.10	70.28%	7,481.41	87.33%

普通层架及配件	3,574.67	43.10%	3,863.82	29.61%	1,083.85	12.65%
其他	0.34	0.00%	11.52	0.09%	0.34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5	0.03%	2.40	0.02%	1.71	0.02%
合计	8,294.70	100.00%	13,047.84	100.00%	8,567.3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冰箱冰柜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冰箱冰柜生产商、饮料生产厂商、商超百货、零售便利店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2,327.75	28.06%
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1,769.97	21.34%
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937.91	11.31%
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710.99	8.57%
5	HOLDIN GAINS SA DE CV	否	自重滑道	699.40	8.43%
合计		-	-	6,446.02	77.71%

注：*1、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3,654.37	28.01%
2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2,939.52	22.53%
3	HOLDIN GAINS SA DE CV	否	自重滑道	1,350.58	10.35%
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1,283.42	9.84%
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952.94	7.30%
合计		-	-	10,180.83	78.03%

注：*1、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1,976.57	23.07%
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1,500.62	17.52%
3	HOLDIN GAINS SA DE CV	否	自重滑道	1,349.68	15.75%
4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	708.05	8.26%
5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否	层架、搁架条、自重滑道等	679.71	7.93%
合计		-	-	6,214.63	72.54%

注：*1、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5、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变更名称为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冰箱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2.54%、78.03%和 77.71%，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商用制冷设备生产厂商，大品牌生产商订单集中，使得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 月—6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是	铝合金型材	578.68	14.65%
2	青岛沃达洲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94.33	12.51%
3	沧州临港宏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聚乙烯（PE）	270.27	6.84%
4	青岛玉兴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钣金、价格条及铝条冲压加工等	257.61	6.52%
5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层架及配件	248.49	6.29%
合计		-	-	1,849.37	46.82%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是	铝合金型材	1,446.32	18.08%
2	青岛沃达洲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90.89	9.89%
3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抽粒料	588.60	7.36%
4	青岛邦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抽粒料	522.17	6.53%
5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否	层架及配件	389.58	4.87%
合计		-	-	3,737.56	46.7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是	铝合金型材	1,316.51	25.24%
2	青岛邦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抽粒料	612.08	11.74%
3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抽粒料	477.44	9.15%
4	青岛凡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钢丝层架内外框及相关配件	286.14	5.49%
5	青岛沃达洲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21.28	4.24%
合计		-	-	2,913.45	55.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童丹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童飞的堂弟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1%股份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挂牌公司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采购内容	重合原因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391,863.19	1,565,880.24	26,429.74	自重滑道	冰箱冷柜用自动货架主要由自重滑道、层架及相关配件等构成。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电器”）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层架，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重滑道、层架等自动货架产品。天晟电器生产基地贴近华南地区主要客户，而公司层架生产基地在青岛，为了降低生产、物流成本，提高供应效率，公司向天晟电器采购一体层架部件。天晟电器未生产自重滑道，客户有需求时，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原则向公司采购自重滑道。
	销售	2,484,887.50	3,895,800.99	162,160.00	层架及配件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7,109,904.37	9,529,351.78	7,080,456.45	自重滑道、层架等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主要从事商用冷链设备、医用冷链设备、商用智能售货柜、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需要采购自重滑道、层架等配件时，向公司采购。公司主要从事自重滑道、层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2023 年，为了更好了解海容冷链制冷设备，提升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公司向海容冷链采购 AI 智能自取售货柜 2 台，以备研发和销售展示用。
	销售	-	10,307.97	-	AI 智能自取售货柜	

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采购	74,230.88	-	-	自重滑道、层架	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电”）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商用冷柜、热柜、商用冷冻冷藏设备、便利店设备、自助售货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需要采购自重滑道、层架等配件时，向公司采购。公司主要从事自重滑道、层架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应用于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2023年，因个别销售订单要求公司将自动滑道和层架产品安装至制冷设备上，公司向合肥三电采购安装服务。
	销售	-	27,522.94	-	安装服务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中“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

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中“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中“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代码：C3489）”，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建设项目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公司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因建设项目属于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情况，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中属于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编制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44040200000688）。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地址迁移至新厂区，“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搬迁至公司现在的生产办公地址。

（2）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2019 年 12 月 26 日，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019-370282-33-03-000086），原则同意“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备案。

2020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

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20年4月9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20〕35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上述项目进行建设。

2021年4月，公司出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环保验收流程。

（3）关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

2022年7月20日，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2207-370215-89-01-160206），原则同意“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备案。

2022年9月8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22〕138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2023年6月，青岛欧富隆出具《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层架、滑道等冷柜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环保验收流程。

（4）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2023年5月11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珠环建表〔2023〕93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2023年9月，公司出具《广东欧富隆自动货架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环保验收流程。

3. 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分、子公司属于“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简化

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开始日期	截至日期	登记部门
1	广东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44040031 4893155T00 1X	2023.07.31	2028.07.30	中国排污许 可
2		规范化排污口标 志登记证	/	2023.08.28	/	珠海市生态 环境局香洲 分局
3	欧富隆青岛 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282M A3R1WJH XH001W	2021.04.23	2026.04.22	中国排污许 可
4	青岛欧富隆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91370282M ABQA7ET0 7001Z	2023.01.11	2028.01.10	中国排污许 可

注：广东欧富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初次办理为2020年7月20日，于2023年7月31日更新。

4. 公司的环保守法情况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青岛欧富隆均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生产企业，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必须经批准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及青岛欧富隆的生产经营均不涉及前述内容，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消防安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消防预防措施。此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许可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4Q32052028R3M	广东欧富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7-19至2027-08-08
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UCC24HS21050027R2M	广东欧富隆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09-10至2027-08-08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CE认证、NSF认证、RoHS认证证书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员工总数	类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的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自愿放弃	小计
2022.12.31	135	社会保险	104	8	22	1	31
		住房公积金	4	14	24	93	131
2023.12.31	146	社会保险	129	10	3	4	17
		住房公积金	5	17	7	117	141
2024.06.30	149	社会保险	134	9	0	6	15
		住房公积金	63	15	1	70	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1 人、17 人和 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31 人、141 人和 86 人，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②因已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已有自有住房或无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求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③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未缴纳。2024 年 10 月起，公司已为除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手续等原因以外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获取对应员工签署确认的《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说明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原因属于上述原因之一。并且公司已获取实控人童飞、陈右凤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情形导致的纠纷、争议。

六、 商业模式

1、公司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依靠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较强的产品生产能力，向客户及时提供品

质可靠的产品，并通过相关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异，作为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文件，拥有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核价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准入条件，建立了物料质量检验标准，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要求。

在采购过程中，生产部依据研发部设计图纸、BOM 表等技术文件提出物料和辅助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在接到《采购申请单》后，主要参考原材料的质量水平、市场公允价格、供应商生产能力、交付及时性、货款结算周期等因素询价和比价，并将《报价单》提交给核价组，核价组核价通过后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下达采购订单后并跟踪其执行情况，原材料交付时由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原材料库。

公司根据对原材料的需求量及品质要求，提出供应商的开发要求，拟定初步意向供应商，并对意向供应商资质条件、生产实力及品质管理能力等进行初步调查。公司对初步调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评审，调查评审合格后，纳入供应商名录。通常情况下，公司会通知供应商打样或送样，并对样品提出技术、质量及包装等要求。针对供应商交付的样品，公司采购部组织研发部、品质部、销售部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交由生产部门安排试用，经试用合格后封样存档，然后按照采购流程执行。另外，公司根据产品质量、交货准时率、配合度、采购价格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稳定。

3、公司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计划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确定产品种类、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制定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计划生产模式，为确保快速及时、保质保量供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过往销售经验，采取谨慎的原则预先备货。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订单、设计图纸、BOM 等技术文件、生产条件以及物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领料并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工后经

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入产成品库。

为了减少资金压力，公司将卡扣、滚珠、塞头、滚轮座等部件产品加工及钣金和铝条冲压、钢丝调直等工序加工服务委托外部具有实力的加工厂商加工，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规定筛选合格加工厂商，并与其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产品质量保障协议》《产品技术保密协议》。委托外部加工时，公司负责提供原材料等，委托加工厂商负责加工，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加工的零部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领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交货及时，公司投资了注塑生产设备，公司滚珠、塞头、钣金和铝条冲压、钢丝调直等实现自产。

4、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境内与境外，采用直销模式。在近几年的发展中，公司坚持“贴近客户，用心服务”的经营理念，在国内主要客户或冰箱冰柜生产制造基地周围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能在第一时间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并作出快速响应，实现售前、售中和售后的零距离优质服务。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通常在框架协议下约定销售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正式销售数量则以客户下达的订单为准。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和市场服务，境内销售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展会、网络推广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公司获取客户信息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产品技术、质量要求、销售价格、交货周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要素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署合同或订单。公司销售部根据合同或订单要求，生成销售订单，推送生产部门组织产品生产，产品生产完成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产品。

5、公司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主要包括客户需求研发和市场需求研发。为了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新产品导入控制程序》《设计变更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相应制度保障。

客户需求研发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样品制作和产品检测等服务。公司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研发部门实施研发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和方案评估，评估通过后申请专利，然后进行模具开发和样品制作，样品经客户认可后，

研发项目完成。

市场需求研发是指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主动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一旦成功开发新技术或新样品，公司便会向下游客户进行推广。公司获取市场信息后，由研发部门实施研发项目立项、方案设计和方案评估，评估通过后申请专利，必要时进行模具开发和样品制作，样品符合研发目标后，研发项目完成。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成长100强”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89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7项（含国际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0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70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4项），商标权25项，著作权7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7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80
4	外观设计专利	7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构成，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层架安装扣自锁机构、安装扣及层架安装组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63,549.09		
一种旋转式层架推进器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55,957.11		
一种价格标签组件、层架及货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95,981.32		
一种翻盖式层架安装扣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19,791.43		
一种层架分隔板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35,281.93		
一种新双桥铝卡扣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45,952.72		
一种商品展示装置及层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09,313.04		
一种发光价格标签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26,579.30		
扭簧双弹功能立柱支撑扣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07,442.30	
PVC 前档挤出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8,228.83	
可口可乐巴台带灯冷热饮装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0,112.02	
双色 PVC 挤出后档价格条研究	自主研发		123,041.80	

开发				
30-60 铁线网架滑道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5,920.19	
滑道主板万能分隔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2,759.21	
一种底层架 680 装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8,744.30	
喷涂滑道塞头(波波型)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16,983.60	
层架安装卡扣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49,135.79	
POM 小卡扣新方案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35,373.45	
冰柜内层架 LED 灯亮化效果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56,952.68	
滚珠滑道层架主板二合一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8,387.72	
冰箱抽屉式层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8,088.70	
一种高承重层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83,371.46	
一种层架安装装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19,545.79	
一种新塞头(端头)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284,908.18	
层架扣组件(插销扣)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61,142.61	
喷涂滑道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54,429.27	
冰柜门锁新装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178,820.34	
一种层架支撑滑轨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58,614.48	
出口弹簧推进器项目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623,330.01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滑轨架构及其货架、冰柜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91,798.35
一种带动态显示的冰柜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58,577.03
一种便于安装自动理货层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353,910.46
一种灵活可调高度的层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75,031.17
一种小体积高承载量层架滑道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00,758.63
一种可拆卸连接的导滑构件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491,754.57
一种高强度低成本承接导滑板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78,929.37
一种可组装隔板的滚轴层架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558,968.13
合计	-	2,352,405.94	5,175,332.73	3,909,727.7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	2.84%	3.97%	4.56%

重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2023年1月18日，公司被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3年。 2024年11月27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公示，公司入选为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制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
3	商务部	主要负责制定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目录,拟订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主要为行业发展服务,维护行业健康的竞争秩序,在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产业发展等。
6	中国制冷学会	中国制冷学会(C.A.R.)是全国制冷、空调行业的非营利性学术法人社团,下设低温专业委员会、制冷机械设备专业委员会、冷藏冻结专业委员会、冷藏运输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冷(含低温工程)空调领域内的学术、技术交流活动,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促进制冷产业发展。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75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5月	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及电商平台等,通过举办“周年庆”“购物节”等活动以及家电更新优惠等方式,开展覆盖城乡的家电以旧换新等更新消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发挥组织作用,政府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平台。
2	《中国家电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无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6月	“十四五”中国家电工业的总体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成为全球家电科技创新的引领者。
3	《“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	无	商务部等22部门	2021年11月	加快改造提升新型消费场所,加强智能服务终端建设,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零售网点。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办发〔2021〕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11月	完善仓储、运输、流通加工、分拨配送、寄递、信息等冷链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46 号			服务功能，强化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运转顺畅的供应链，支撑冷链产品产销精准高效对接。鼓励商超、生鲜连锁店加大零售端冷链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等消费新业态。
6	《全面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无	商务部等 13 部门	2023 年 7 月	要改善消费条件，丰富居民消费业态。在居民“家门口”(步行 5-10 分钟范围内)，优先配齐购物、餐饮、家政、快递、维修等基本保障类业态，引进智能零售终端，让消费更便捷。
7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	无	商务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智慧港口建设，打造融合高效的跨境智慧仓储物流体系。
8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4〕18 号	国务院	2024 年 8 月	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
9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4 年 7 月	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 8 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对购买 1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 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
10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制定的一系列规划、政策和指导意见有力推动了我国冷链物流行业及相关制冷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机遇和经营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公司自动货架便利用户或消费者存取物品，降低人工整理成本，提升空间整体形象，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

（1）公司所属行业上游发展情况

公司上游主要涉及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原材料行业。近年来，公司上游行业产量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稳定发展。各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①铝合金型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至2023年，我国铝合金挤压材产量规模由1,980万吨增加至2,340万吨，年平均增长率3.64%，各年度增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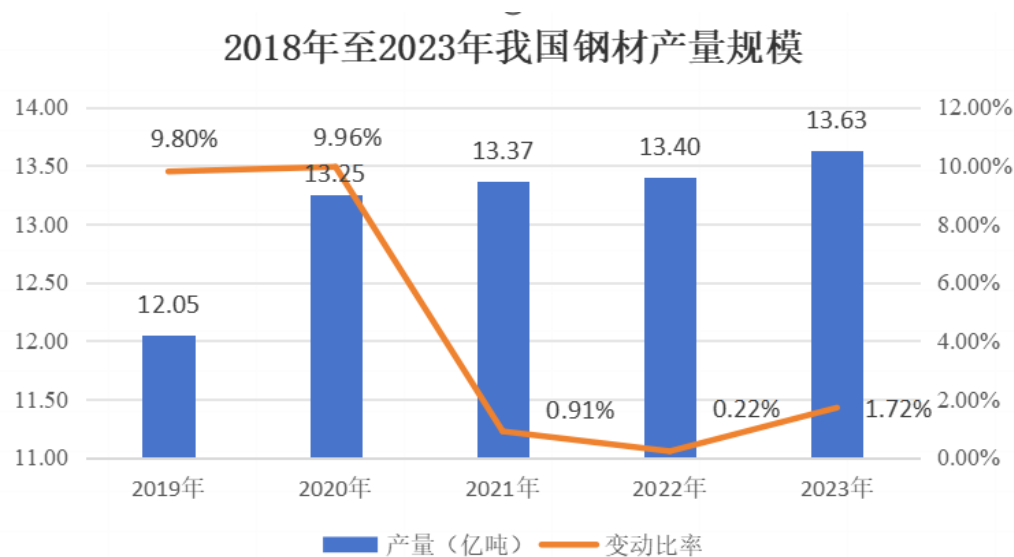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②钢材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3年，我国钢材产量规模由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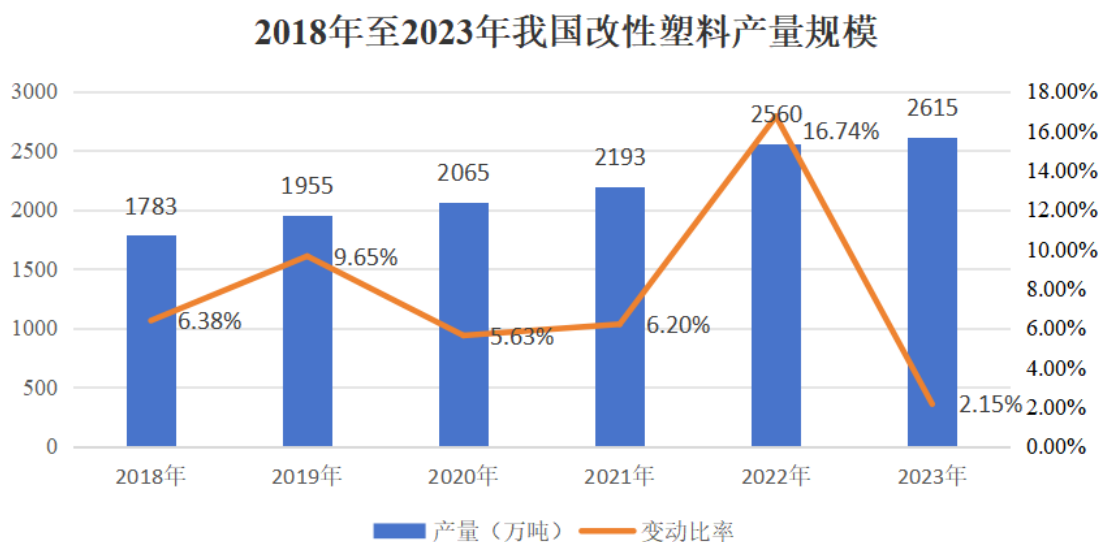
亿吨增加至 13.64 亿吨，年平均增长率 2.62%，各年度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③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783 万吨增长至 2615 万吨，年平均增长率 9.33%，各年度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2)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发展前景

公司通过对自动货架产品结构和材质的创新，降低了用户整理货品次数，节省了人工和电费成本，提升了货品陈列美观度。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涉及为冰箱冰柜、

商用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各行业具体发展情况如下：

①冰箱行业发展前景

冰箱行业已经有上百年发展历史，其产业模式和市场都已成熟。从第一台冰箱诞生到 1970 年左右，冰箱市场一直处于欧美厂商的主导之下。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冰箱制造产业逐渐向韩日等亚洲国家转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国内政策支持力度大、生产成本低、市场空间广、技术发展快等优势逐渐凸显，我国冰箱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随着冰箱产量的增长，对层架、滑动立柱、自动卡扣等需求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 年至 2023 年，我国家用电冰箱产量由 7992.80 万台增长至 9632.30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2.56%，各年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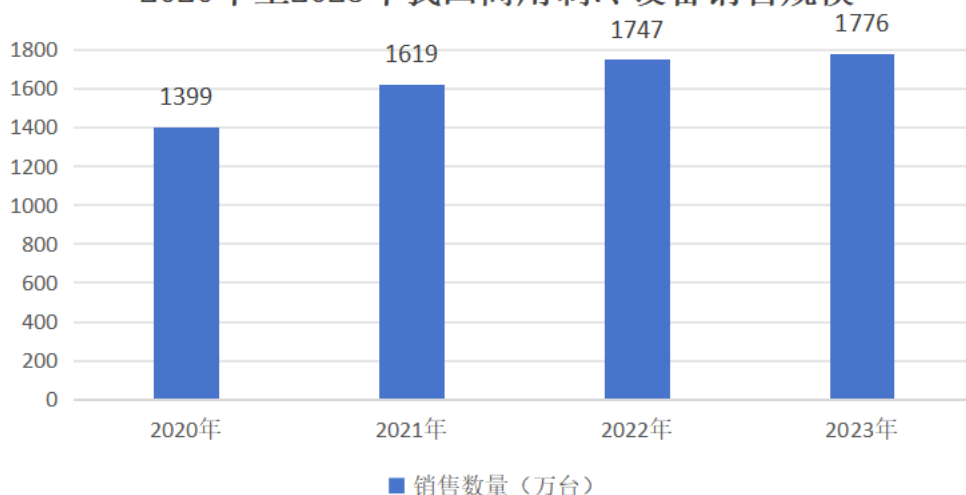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家用电冰箱行业将会呈现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②商用制冷设备行业发展前景

商用制冷设备主要指冷链终端的小型制冷设备，包含食品展示柜、商用厨房冰箱、饮料冷藏陈列柜、葡萄酒储藏柜、自动售货机等，随着商业制冷设备销售的增长，对自动货架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产业在线和共研网整理数据，2016 年至 2023 年，我国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数量由 1399 万台增长至 1776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8.98%，各年销售情况如下：

2020年至2023年我国商用制冷设备销售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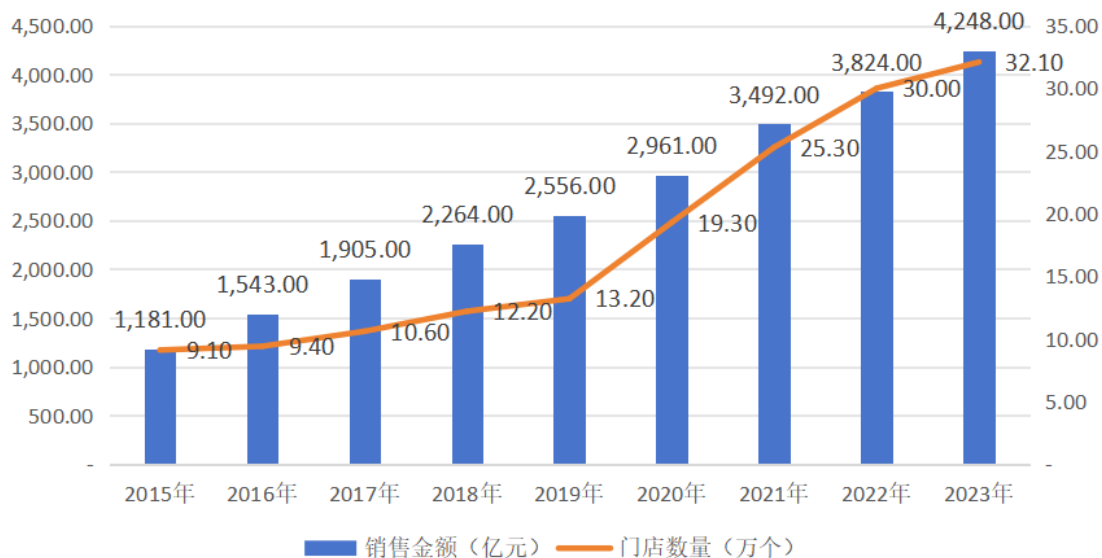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和共研网

未来，随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倾向于购买高效节能的制冷设备，促进了公司所属行业持续发展。

③商超零售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商超零售的发展，尤其是便利店的普及和发展增加了自动货架的需求。2015年至2023年，我国便利店销售金额由1,181.00亿元增长至4,248.00亿元，便利店数量由9.10万个增长至32.10万个，各年增长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23年我国品牌连锁便利店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2015-2023年CCFA便利店调研，毕马威分析

未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以距离近、购物方便、经营时间长、服务质量高和运营精细化为主要特点的便利店在我国不断增长，有利于公司所属行业业务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①技术和结构创新不断提升

自动货架直接影响制冷设备或仓储设备空间利用效率、货物存取便利性及用户舒适度。早期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体积小，存放货物有限，主要采用平层货架。平层货架虽然能满足存取货物需求，但是消费者基于取货方便，一般优先获取外层物品，导致内层物品长期存放甚至过期，不利于货物先进先出。为了解决内层货物长期存放问题，用户需通过人工方式将内层货物向外层陈列，并向内层补充新货物，此举不仅增加了整理货物的人工成本，而且增加了经常打开制冷设备柜门导致的能耗成本，同时也降低了用户的体验感。近年来，随着自动售卖设备、智慧零售店等新业态的发展，货物存放数量增多，体积不断增大，制冷设备智能化水平提升，对具有自动或智能存取货物功能的货架需求增加。行业相关企业需不断提升货架自动化或智能化技术，优化货架结构设计，提高制冷设备空间利用效率，降低用户成本，提升消费者舒适度。

②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升

我国是制冷电器设备制造强国和消费大国，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在生产过程中资源耗用多，在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大。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制冷电器设备行业迈入了绿色低碳发展之路。自动货架作为制冷设备的重要配件，行业相关企业一方面需加大对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原材料研发和应用，减少钢材、玻璃等不可再生资源消耗或高能耗材料应用；另一方面需不断提升产品的自动化或智能化技术，减少制冷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③安全和质量要求不断强化

公司自动货架主要应用领域为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行业，是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的重要配件之一。冰箱冰柜等冷链设备与居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用户对相关设备的安全和质量要求不断提升，行业相关企业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制冷设备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和工商企业等终端用户，受到终端用户购买或投资意愿和能力的影响。从行业发展的角度分析，目前下游行业仍处于高质量发展时期，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分析，经济发展的周期性会通过终端用户的购买或投资意愿和支付能力影响冰箱冰柜行业，进而影响到配件行业发展。

②区域性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国内制冷设备主要生产基地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区，公司所属行业随下游产业布局，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③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生产厂家，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因饮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饮料生产商定制、投放的冰箱冰柜有特定的季节时段。受此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存在明显的淡旺季，通常情况下，每年6月份开始进入淡季，10月份开始进入旺季。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国务院颁布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支持冰箱冰柜和冷链设备行业发展，为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②下游市场规模较大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涉及为冰箱冰柜、商用制冷设备、商超零售等领域，下游市场规模大，为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提供了市场支持。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复合型人才不足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力学、机械、材料、工程机械、消费行为等众多领域专业知识，随着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产品技术不断地更新或创新。从产品研发、生产管理、销售和服务管理、信息管理等诸多方面加大了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复合型人才短缺，尤其专门从事对行业发展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及重大专项研究的力量薄弱，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②下游客户的强势地位

下游行业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设计创新能力等要求高，在产品供货价格谈判上具有优势。因此，行业相关企业需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产品的创新、开发与应用，进一步推动产业升级。

（6）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①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下游制冷设备行业的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而制冷设备行业面向大众消费者和工商企业等终端用户，终端用户购买或投资意愿和能力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增幅放缓，导致居民收入增长预期不确定，消费或投资信心不足等，会给整个行业的增长带来较大压力，从而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行业竞争状况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2.01%、38.42%和35.98%。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最新情况，不断研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并不断优化升级产品和服务结构，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从而使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③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7.36%、76.22%及76.15%，比重较高。其中，铝合金型材、钢材、改性塑料的采购价格受到铝锭、钢铁和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

来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经营策略，可能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④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生产厂家，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因饮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饮料生产商定制、投放冰箱冰柜有特定的季节时段。业务的季节性特征会导致部分月份订单量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产、供、销体系以及员工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求旺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足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生产淡季时，公司可能存在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闲置的风险。

⑤下游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冰箱冰柜整机生产商，终端用户主要为饮料生产商，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6,214.63万元、10,180.83万元和6,446.0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54%、78.03%和77.71%，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行业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实力强、资信水平高，但不排除市场竞争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采购战略调整，而公司其他业务发展滞后，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⑥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为-57.12万元、-47.30万元和-14.73万元。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行业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下游行业客户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其对供应商的设计创新能力、知识产权、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要求高。一些企业凭借产品开发设计实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服务等优势，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2) 行业壁垒

1) 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

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对冰箱冰柜产品的需求不再局限于省电、制冷等基础功能，对大容量、大存储空间、分区存及智能化等功能的产品需求日益增强，产品平均生命周期缩短，产品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另外，公司所属行业下游冰箱冰柜整机厂商或终端用户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拥有合法知识产权。行业相关企业需要持续关注行业需求动态及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增加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投入，并申请专利保护，这将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2) 质量壁垒

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承重性能、滑动性能、安全、强度、耐腐蚀性、抗老化等质量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进入本行业企业需建立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取得行业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及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产品质量符合市场相关国家或地区政策法规要求，这将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3) 品牌壁垒

品牌知名度直接体现市场对经营主体或其产品认可度，品牌的形成需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行业企业需在技术创新、生产能力、品质管理、产品配套等影响品牌的各个领域持续投入，并经下游客户考核通过后，方可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通常情况下，行业相关企业一旦与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后，便会纳入下游客户供应商体系，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将对新进入者形成壁垒。

4) 资金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需投入自动化设备、厂房、人员等，将耗用大量的资金。此外，企业从供货、结算到收款，一般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不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将难以进入。

(3)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 77,294.63

万人民币，于 2011 年 0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秀强股份，证券代码 300160。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以印刷、镀膜、多曲面等技术为基础的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彩晶玻璃、镀膜玻璃、层架玻璃、盖板玻璃等，层架玻璃、盖板玻璃主要用于冰箱内用隔板。

2)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070.29 万人民币，于 2015 年 0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音飞储存，证券代码 603066。主营业务为以自主研发的智能物流机器人、高精密货架和智能物流仓储系统软件为核心的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服务和物流核心装备研发、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物流搬运机器人、物流软件系统以及立体库高位货架、复杂阁楼货架、普通货架等高精密货架设备。

3)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31,260.67 万人民币，于 2017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乐歌股份，证券代码 300729。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智慧办公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基于公共海外仓的跨境物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升降桌系列产品、升降台系列产品等。

4) 中山市海乐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海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4 月 07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五金层架、灯箱及丝印等。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小家电、电子产品、电器配件、制冷部件、五金配件、各种管类、广告制品、金属材料加工、塑胶制品，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柏赛塑胶科技（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

柏赛塑胶科技（珠海保税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08 日，注册资本 75.94 万美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品陈列货架、展示货架等。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自产的塑胶制品和模具，及相关生产设备、仓储、区内贸易；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进出口业务；病毒测试剂、口罩、体温计、防护服、日用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杰派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杰派展示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生鲜商品货架、广告货架、灯箱等系列产品。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模具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恒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主要有自动推进饮料货架、自动推进食品货架、自动推进香烟货架等。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家用电器、智能机器人、家具、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工程机械配件等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网络产品等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山市幸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幸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层架配件、烤炉架、空调支架、电器配件等。公司经营范围：五金产品零售、批发、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奥瑞奥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瑞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重滑道、重力滑轨、冰柜滑、货架滑道、推烟器等。公司经营范围：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 软件批发, 模具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 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五金制品涂装和喷涂, 五金产品批发, 机械工程设计服务, 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 专用设备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3D 扫描及打印设备的销售, 办公设备批发,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配件批发,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配件零售, 通用机械设备零售;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 电子产品批发,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货架批发,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 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机械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

10) 青岛海之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海之源工业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铁塑制品、塑料制品、包装制品(不含印刷)、金属制品(不含电镀),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所属行业企业数量相对较多且规模普遍较小, 各企业根据自身发展目标和核心竞争力参与市场竞争。公司凭借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服务等优势, 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海尔集团、海信集团、康师傅、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澳柯玛集团等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现代服务业示范企业”、“高新技术成长100强”等荣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89项知识产权，其中拥有发明专利7项（含国际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80项（含国际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70项（含国际外观设计专利4项），商标权25项，著作权7项。

②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承重性能、滑动性能、食品安全、强度、耐腐蚀性、抗老化等质量指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产品试制、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相关部门遵照执行。同时，由品质部代表公司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率、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及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欧盟及美国加州等国家地区政策法规要求。

③及时响应客户的优势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精细化管理能力，贴近下游客户生产基地布局产能，在山东省青岛市和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生产基地，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另外，公司在国内外核心市场区域设立了多个办事处，及时获取产品需求信息和技术发展动向，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以便于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④团队优势

公司在经营管理、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市场营销等方面都具有专门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比较稳定，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公司高度重视团队建设并持续加大投入，经过多年

发展，组建了一支实力雄厚、经验丰富并具有国际化背景和视野的管理研发团队。

⑤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行业客户包括可口可乐、海尔智家、海信冰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这些客户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盈利能力强。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产品和技术创新投入，增强产品生产能力，提高产品品质，完善市场服务，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发展。

⑥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技术创新、品质管理、产品配套、大客户资源等各个领域确立了行业竞争优势，欧富隆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与一批中高端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对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提前做好技术储备，有序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巩固公司在行业和市场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质人才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与经营积累，融资方式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②公司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应用主要集中在制冷设备，终端用户为饮料生产商。若下游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影响或受其他不利因素影响减少采购或投资时，公司其他业务或其他客户拓展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以“服务客户和便利用户”为使命，秉承“创新、共享、专业”的发展战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自动货架顶级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投入，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经营计划

为了更好地实现发展目标，公司未来三年拟采取以下具体的计划和措施：

1、业务和市场计划

公司继续立足于零售端自动货架业务，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投入，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在巩固制冷设备领域自动货架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商超、冷链等其他领域市场份额。另外，公司持续增加营销投入，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加大国际市场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升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2、生产计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加大生产投入，贴近下游客户集群区域布局产能，以便就近服务客户。公司将持续完善生产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自动化设备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增强公司生产交付能力。

3、研发计划

公司按照“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及时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围绕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优秀人才，积累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4、人才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为员工搭建发挥个人价值的平台，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团队氛围，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采用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公司将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高效的激励机制和福利政策，创建具有凝聚力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5、融资计划

公司将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将加大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市场拓展等方面投入，以上投入均需要强大的资金实力作为保障。在保持合理资本和财务结构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制度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挂牌后将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 1 名。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公司挂牌后适用，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能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生产经营独立进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研发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00.00%
2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冷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冷链设备升级、维护	100.00%
3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自动售卖机，技术研发，生产，安装，销售	无实际经营	100.00%
4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99.00%

		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98.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童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0	否	是
总计	-	-	0	0	0	-	-

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2 年初童飞从公司资金拆出的余额为 2,128,720.58

元，2022 年借出 500,000.00 元，归还 2,628,720.58 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19,773.45 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资金周转；2023 年初童飞向公司资金拆出余额 0 元,2023 年借出 11,000,000.00 元，归还 11,000,000.00 元，期末余额 0 元，拆借资金利息 177,391.39 元，拆借资金用于个人购房；2024 年 1-6 月，童飞不存在通过拆借资金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并经 2024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397,000	61.00%	2.97%
2	周育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300,000	21.00%	2.00%
3	胡俊伟	董事	董事	200,000	0%	2.00%
4	李帅帅	董事	董事	200,000	0%	2.00%

5	陈右凤	董事	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00,300	2.00%	0.03%
6	陈明华	监事	监事	0	0%	0%
7	杨惠香	监事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	2.00%
8	白春琦	监事	监事	200,000	0%	2.00%
9	甘传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10	刘如冰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童飞与陈右凤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右凤系童飞母亲。

2、根据 2021 年 9 月欧天合伙的合伙人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与向靖、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处理欧天合伙事项且属于需经全体合伙人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即向靖、李帅帅、胡俊伟和杨惠香需与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意见保持一致，童飞持有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目前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和保密合同（或聘任合同中含有保密条款），且在有效履行中。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瑞成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惠香	监事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惠香	监事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白春琦	监事	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白春琦	监事	沈阳江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陈明华	监事	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100%	冷链设备升级、维护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99%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	98%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经理	公司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3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童飞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50%	投资业务	否	否
陈右凤	董事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1%	投资业务	否	否
陈右凤	董事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2%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周育科	董事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业务	否	否
李帅	董事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业务	否	否
杨惠香	监事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业务	否	否
胡俊伟	董事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业务	否	否
白春琦	监事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投资业务	否	否
白春琦	监事	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60%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否	否
白春琦	监事	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童飞	监事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
陈右凤	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周育科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李帅帅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胡俊伟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杨惠香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陈明华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白春琦	——	新任	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甘传祥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刘如冰	——	新任	财务总监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58,639.82	32,349,854.85	22,690,184.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095.89		1,009,36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99,639.90	6,636,905.79	1,298,325.00
应收账款	28,983,282.99	33,844,689.71	26,402,707.01
应收款项融资	229,408.48	2,456,516.23	4,196,742.07
预付款项	2,892,589.36	1,546,893.78	448,42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3,543.47	1,262,076.67	1,935,92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98,868.96	22,268,026.68	19,868,321.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4,319.02	1,732,333.92	798,013.25
流动资产合计	97,544,387.89	102,097,297.63	78,648,005.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3,474.32	10,854,602.12	8,181,613.25
在建工程	416,814.16	110,619.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313,696.48	7,240,359.13	7,168,662.43
无形资产			4,68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55.95	1,289,072.13	228,9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912.80	1,659,079.69	1,433,26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036.10	1,266,638.80	2,525,76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84,489.81	22,420,371.34	19,542,902.17
资产总计	118,128,877.70	124,517,668.97	98,190,90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7,2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89,442.57	11,845,928.71	10,760,677.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5,869.90	489,086.71	724,242.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83,509.68	6,852,541.20	4,213,674.39
应交税费	3,287,040.22	6,784,013.09	9,414,876.36
其他应付款	1,607,811.41	6,655,986.02	1,890,053.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800.14	4,285,144.07	3,366,044.40
其他流动负债	1,555,137.46	3,923,590.00	144,978.20
流动负债合计	22,806,611.38	43,843,509.80	30,514,54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	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49,399.79	5,686,072.28	6,275,081.5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001.45	684,737.27	913,97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1,401.24	7,570,809.55	8,689,054.98
负债合计	28,328,012.62	51,414,319.35	39,203,601.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09,04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84,889.82	5,384,88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391,818.96	57,718,459.80	43,602,4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0,865.08	73,103,349.62	58,987,306.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00,865.08	73,103,349.62	58,987,30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128,877.70	124,517,668.97	98,190,907.65
------------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其中：营业收入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002,049.11	102,566,340.12	64,732,385.14
其中：营业成本	53,099,885.10	80,343,905.85	49,685,186.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7,939.00	911,941.36	515,888.06
销售费用	3,757,691.07	8,165,645.33	5,622,879.78
管理费用	4,375,512.42	8,063,533.25	5,573,458.38
研发费用	2,352,405.94	5,175,332.73	3,909,727.71
财务费用	-31,384.42	-94,018.40	-574,755.56
其中：利息收入	107,049.17	314,410.41	403,074.60
利息费用	208,684.32	630,644.77	362,791.63
加：其他收益	263,841.43	622,128.21	350,06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07	15,55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89		9,369.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51,857.53	-585,943.31	1,018,689.29
资产减值损失	-39,346.54	-122,711.78	-435,419.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075.3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929,669.03	27,779,020.45	21,883,402.09
加: 营业外收入	2,376.79	26,321.77	17,609.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73,730.40	262,668.59	70,668.5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58,315.42	27,542,673.63	21,830,343.26
减: 所得税费用	2,360,799.96	3,426,630.14	2,682,592.5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7	2.41	1.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7	2.41	1.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07,562.05	125,237,110.38	103,964,054.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207.68	386,3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419.78	1,180,460.95	1,084,87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46,981.83	126,960,779.01	105,435,26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35,412.54	71,224,584.97	52,860,123.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4,299.50	17,450,530.49	11,411,32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8,517.08	12,580,026.29	3,712,5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7,467.27	8,976,817.40	7,922,28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15,696.39	110,231,959.15	75,906,29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285.44	16,728,819.86	29,528,97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07	24,92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000.00	8,303,2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4,315.07	12,584,929.06	8,303,22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895.29	4,523,789.87	6,084,851.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6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7,895.29	15,523,789.87	8,696,35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3,580.22	-2,938,860.81	-393,13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9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7,9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2,000,000.00	14,4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6,388.45	5,231,916.24	5,185,98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717.44	2,276,671.92	323,80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105.89	9,508,588.16	19,954,79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105.89	-4,508,588.16	-12,009,79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149,185.64	378,299.60	547,396.90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8,784.97	9,659,670.49	17,673,4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49,854.85	22,690,184.36	5,016,73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8,639.82	32,349,854.85	22,690,184.3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833,552.09	27,970,570.56	22,369,70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095.89		1,009,369.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99,639.90	6,636,905.79	1,298,325.00
应收账款	30,203,226.65	37,438,368.01	27,678,461.49
应收款项融资	229,408.48	2,456,516.23	4,196,742.07
预付款项	2,850,636.60	1,546,893.78	86,851.52
其他应收款	3,261,008.14	3,388,321.14	2,767,918.89
存货	12,585,559.41	24,497,259.65	21,241,8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498.46	1,361,465.70	52,176.32
流动资产合计	99,139,625.62	105,296,300.86	80,701,433.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85,628.79	6,255,628.34	6,106,303.9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41,394.14	2,979,956.14	4,257,080.14
无形资产			4,687.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55.95	1,289,072.13	228,91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683.11	1,165,805.69	1,112,91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5,906.90	1,176,638.80	2,190,38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5,168.89	13,867,101.10	14,900,275.80
资产总计	111,274,794.51	119,163,401.96	95,601,70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7,22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78,105.27	12,797,488.03	11,578,714.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5,869.90	489,086.71	724,242.63
应付职工薪酬	3,852,086.68	5,576,990.43	4,051,457.73
应交税费	3,199,143.07	6,558,626.43	9,280,827.86
其他应付款	972,098.06	6,176,663.41	1,824,358.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7,004.97	3,824,155.83	3,155,239.86
其他流动负债	1,555,137.46	3,923,590.00	144,978.20
流动负债合计	24,069,445.41	42,353,820.84	30,759,819.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	1,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91,956.85	2,202,732.91	3,724,597.4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386.33	471,717.12	768,394.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343.18	3,874,450.03	5,992,991.83
负债合计	25,834,788.59	46,228,270.87	36,752,810.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09,04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84,889.82	5,384,88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30,959.80	57,550,241.27	43,464,00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40,005.92	72,935,131.09	58,848,89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74,794.51	119,163,401.96	95,601,708.9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964,658.92	130,655,905.06	85,673,083.08
减：营业成本	59,340,001.94	82,519,735.06	50,035,802.97
税金及附加	368,809.83	846,272.95	494,693.38
销售费用	3,201,904.07	7,376,250.64	5,407,192.54
管理费用	3,627,005.89	6,742,876.29	5,392,590.42
研发费用	2,352,405.94	5,175,332.73	3,909,727.71
财务费用	-113,621.74	-274,556.69	-622,250.50
其中：利息收入	104,973.63	312,443.16	402,371.47
利息费用	124,773.82	448,818.23	314,775.06
加：其他收益	263,841.43	622,128.21	350,06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07	15,55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89		9,369.22
信用减值损失	863,841.15	-907,423.35	907,754.97
资产减值损失	-39,346.54	-122,711.78	-435,41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075.33	2,241.9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4,899.99	27,815,471.67	21,889,338.30
加：营业外收入	2,376.79	26,129.84	17,609.18
减：营业外支出	794,431.83	262,618.32	70,66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2,844.95	27,578,983.19	21,836,278.93
减：所得税费用	1,987,970.12	3,492,750.23	2,826,936.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4,874.83	24,086,232.96	19,009,342.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04,874.83	24,086,232.96	19,009,342.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4,874.83	24,086,232.96	19,009,342.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07,562.05	125,237,110.38	103,964,05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207.68	386,33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243.57	719,064.18	599,6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78,805.62	126,499,382.24	104,950,02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09,063.78	81,974,872.89	54,251,53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0,482.60	12,102,339.44	10,253,78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3,812.31	11,422,713.26	3,712,57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329.03	9,798,483.35	8,144,35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54,687.72	115,298,408.94	76,362,2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24,117.90	11,200,973.30	28,587,763.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07	24,92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6,296.84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0,000.00	8,303,2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0,611.91	12,584,929.06	8,303,220.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828.03	3,978,558.20	4,787,93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6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2,828.03	14,978,558.20	8,399,4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216.12	-2,393,629.14	-96,21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9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7,9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2,000,000.00	14,4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6,388.45	5,231,916.24	5,185,98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717.44	1,352,86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8,105.89	8,584,778.64	19,630,98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8,105.89	-3,584,778.64	-11,685,98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185.64	378,299.60	547,39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2,981.53	5,600,865.12	17,352,96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0,570.56	22,369,705.44	5,016,738.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33,552.09	27,970,570.56	22,369,705.4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2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	100%	100%	0.00	2023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自设立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货币出资100万元。
- 2、公司于2023年6月1日设立全资子公司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欧富隆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11001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欧富隆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富隆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欧富隆主要从事自动货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4 年 1-6 月、2023 年、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94.70 万元、13,047.84 万元、8,567.31 万元。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 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有关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判断

	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销售台账，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核对收入确认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以核实收入确认是否与收入确认政策相符； （5）对销售运费进行定量分析，以核实销售收入、销量波动的合理性； （6）实施截止性测试，若存在异常迹象，应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审计程序，对于重大跨期项目应进行跨期调整； （7）针对报告期的销售客户，选取样本向其发送询证函，询证销售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8）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对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9）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 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 17 “无形资产”、22 “收入” 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节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0 万元
应收款项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50 万元
本年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 万元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 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

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

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 13 “长期股权投资”（2）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

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

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 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 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商业客户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该项组合预期不会产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0%。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其他应收款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其他应收款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0-5	9.50-20.00
工具器具	直线法	2-5	0-5	19.00-5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5	19.00-2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0-5	19.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9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9 “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9 “长期资产减值”。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

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

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境内销售

在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来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方式，主要在完成货物报关或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3、 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

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节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节 22、“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

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

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本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数据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12/31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所得税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060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356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23)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属于先进制造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综合毛利率	35.98%	38.42%	42.01%
营业利润（元）	19,929,669.03	27,779,020.45	21,883,402.09
净利润（元）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0%	35.40%	3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7,328,027.55	23,652,670.11	18,696,687.64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7.31 万元、13,047.84 万元和 8,294.7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一方面是受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22 年国内消费市场的低迷对零售、餐饮等应用场景造成了较大冲击，商用展示设备、商超便利设备、自动售货设备等轻型商用制冷设备产业需求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产销规模，2023 年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行业需求稳步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订单增加；与此同时，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受益于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居民消费升级，人们对食品饮料在安全、保鲜、营养、健康、口感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在相关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下，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有望继续保持近年来

良好的发展势头。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设立青岛欧富隆扩大产能，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更多规格、品类的层架产品，使得公司销售订单及营业收入规模增长。

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01%、38.42%和 35.98%，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 3.59、2.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产品自动货架的销售占比降低，低毛利产品普通层架及配件的销售占比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客户对部分产品降低了采购价格。

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914.78 万元、2,411.60 万元和 1,669.7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伴随收入增长公司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69.67 万元、2,365.27 万元和 1,732.80 万元，2023 年增长 26.51%，增长趋势与净利润基本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46%、35.40%和 20.50%，维持在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境内销售

在商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按照客户签收记录或客户确认的数据（客户的供应商门户系统数据或结算通知单）来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贸易方式，主要在完成货物报关或取得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921,407.43	99.97%	130,454,436.49	99.98%	85,655,976.03	99.98%
其中：自动货架	47,171,294.57	56.87%	91,700,961.28	70.28%	74,814,083.73	87.33%
普通层架及配件	35,746,671.27	43.10%	38,638,241.32	29.61%	10,838,498.48	12.65%
其他	3,441.59	0.00%	115,233.89	0.09%	3,393.82	0.00%
其他业务收入	25,547.33	0.03%	23,966.45	0.02%	17,107.05	0.02%
合计	82,946,954.76	100.00%	130,478,402.94	100.00%	85,673,083.0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设备的自动货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65.60 万元、13,045.44 万元和 8,29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和 99.9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用于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销售收入分别为 7,481.41 万元、9,170.10 万元和 4,717.13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87.33%、70.28%和 56.87%，销售占比下降主要系自动货架产品销售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85 万元、3,863.82 万元和 3,574.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65%、29.61%和 43.10%，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受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22 年国内消费市场的低迷对零售、餐饮等应用场景造成了较大冲击，商用展示设备、商超便利设备、自动售货设备等轻型商用制冷设备产业需求下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产销规模，2023 年随着公					

	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退，行业需求稳步恢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公司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扩大生产及销售规模，设立青岛欧富隆扩大产能，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更多规格、品类的层架产品，使得公司层架产品销售订单及收入规模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3,214,641.96	88.27%	111,083,561.76	85.14%	64,946,696.78	75.81%
境外	9,732,312.80	11.73%	19,394,841.18	14.86%	20,726,386.30	24.19%
合计	82,946,954.76	100.00%	130,478,402.94	100.00%	85,673,083.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收入分别为 6,494.67 万元、11,108.36 万元和 7,32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1%、85.14%和 88.27%，内销收入规模增长较多，内销收入比例同步上升。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客户为海尔集团、海信集团、澳柯玛集团、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华南地区主要客户为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广州顶津饮品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072.64 万元、1,939.48 万元和 973.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14.86%和 11.73%，各期外销收入金额比较稳定。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墨西哥、中国香港和美国等地，主要客户为 HOLDIN GAINS SA DE CV。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82,946,954.76	100.00%	130,478,402.94	100.00%	85,673,083.08	100.00%
合计	82,946,954.76	100.00%	130,478,402.94	100.00%	85,673,083.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销售季节分类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1,928,533.86	62.60%	41,250,969.46	31.62%	23,818,592.24	27.80%
第二季度	31,018,420.90	37.40%	44,899,014.61	34.41%	27,450,855.78	32.04%
第三季度	-	0.00%	15,618,001.91	11.97%	12,808,746.70	14.95%
第四季度	-	0.00%	28,710,416.96	22.00%	21,594,888.36	25.21%
合计	82,946,954.76	100.00%	130,478,402.94	100.00%	85,673,083.0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下游产品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等制冷设备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速冻食品行业和饮料行业（包括水饮料、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等）、乳制品行业，且以冷饮和饮料行业为主。冷饮和饮料的终端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终端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和商用冷藏展示柜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公司的产品销售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的产销旺季，6-10 月份为产销淡季。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125,992.10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102,419.96	2022 年、2023 年

2023 年度	冰山松洋冷链（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货架	退货	64,061.20	2023 年
2023 年度	其他多个客户	自动货架	退货	45,153.09	2023 年
2024 年度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482,860.76	2023 年、2024 年
2024 年度	广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229,003.55	2024 年
2024 年度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85,905.01	2023 年、2024 年
2024 年度	其他多个客户	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配件	退货	7,783.62	2023 年、2024 年
合计	-	-	-	1,143,179.29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主要系退货原因导致，2023 年、2024 年 1-6 月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337,626.35 元、805,552.9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6%、0.97%，公司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大规模退换货的情形。其中，2024 年 1-6 月，公司退换货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存在部分客户取消订单情形增加，退回了部分前期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自动货架，产品销往墨西哥、中国香港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区域的外销金额和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墨西哥	701.21	72.05%	1,350.58	69.64%	1,349.68	65.12%
中国香港	161.92	16.64%	253.38	13.06%	386.58	18.65%
美国	82.21	8.45%	118.73	6.12%	56.26	2.71%
其他国家或地区	27.89	2.87%	216.79	11.17%	280.12	13.52%

合计	973.23	100.00%	1,939.48	100.00%	2,072.64	100.00%
----	--------	---------	----------	---------	----------	---------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HOLDIN GAINS SA DE CV，该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区域	成立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HOLDIN GAINS SA DE CV	墨西哥	2015/12/23	699.40	1,350.58	1,349.68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情况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对境外客户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是参加相关展会和经贸交流活动、以及建立线上营销渠道等方式
定价原则	公司在考虑生产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情况等因素，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结算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电汇、一达通平台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①预收全款后发货；②预收部分款项后发货，客户见提单后 30 天或 90 天内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主要系采取一单一签的合同形式进行合作，公司重要境外订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一）销售合同”。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公司直接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额分别为 243.76 万元、303.19 万元和 91.54 万元，报告期各期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 38.63 万元、54.32 万元和 0.00 万元。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包括墨西哥、中国香港和美国等，相关国家或地区不存在进口、外汇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上述政策及国际经贸关系的直接限

制或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除正常购销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中心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位成本。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的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及其他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按照各车间对应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4）成本结转

公司每月末根据在产品 and 产成品入库情况，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存货的在产品及产成品，并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销售成本单价。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99,058.80	100.00%	80,343,874.84	100.00%	49,685,186.77	100.00%
其中：自动货架	28,759,731.85	54.16%	50,724,796.06	63.13%	41,273,248.51	83.07%
普通层架及配件	24,338,223.75	45.83%	29,538,099.45	36.76%	8,410,250.93	16.93%
其他	1,103.20	0.00%	80,979.33	0.10%	1,687.33	0.00%
其他业务成本	826.30	0.00%	31.01	0.00%	-	0.00%
合计	53,099,885.10	100.00%	80,343,905.85	100.00%	49,685,186.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968.52 万元、8,034.39 万元和 5,309.99 万元。营业成本构成中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自动货架和普通层架及配件为主，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099,058.80	100.00%	80,343,874.84	100.00%	49,685,186.77	100.00%
直接材料	40,435,378.46	76.15%	61,235,313.78	76.22%	38,437,080.15	77.36%
直接人工	3,288,065.83	6.19%	5,086,885.16	6.33%	2,810,791.23	5.66%
制造及运输费用	9,375,614.50	17.66%	14,021,675.90	17.45%	8,437,315.40	16.98%
其他业务成本：	826.30	0.00%	31.01	0.00%	-	0.00%
合计	53,099,885.10	100.00%	80,343,905.85	100.00%	49,685,186.7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及运输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36%、76.22%和 76.15%，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占					

	总成本的比例处于合理范围，无异常波动。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921,407.43	53,099,058.80	35.96%
其中：自动货架	47,171,294.57	28,759,731.85	39.03%
普通层架及配件	35,746,671.27	24,338,223.75	31.91%
其他	3,441.59	1,103.20	67.95%
其他业务	25,547.33	826.30	96.77%
合计	82,946,954.76	53,099,885.10	35.98%
原因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5.98%，较 2023 年度下降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①毛利率较低的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销售占比由 29.61% 上升至 43.10%，毛利率较高的自动货架产品销售规模稳定增长，但占比下降，2023 年至 2024 年 1-6 月销售占比由 70.28%下降至 56.87%；②因采购量逐步增加和市场竞争的变化，部分下游客户对部分产品降低了采购单价；上述原因使得 2024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0,454,436.49	80,343,874.84	38.41%
其中：自动货架	91,700,961.28	50,724,796.06	44.68%
普通层架及配件	38,638,241.32	29,538,099.45	23.55%
其他	115,233.89	80,979.33	29.73%

其他业务	23,966.45	31.01	99.87%	
合计	130,478,402.94	80,343,905.85	38.4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8.42%,较 2022 年度下降 3.59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调整及销售单价降低所致,与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原因基本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655,976.03	49,685,186.77	41.99%	
其中:自动货架	74,814,083.73	41,273,248.51	44.83%	
普通层架及配件	10,838,498.48	8,410,250.93	22.40%	
其他	3,393.82	1,687.33	50.28%	
其他业务	17,107.05	0.00	100.00%	
合计	85,673,083.08	49,685,186.77	42.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01%、38.42%、35.98%,其中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2,921,407.43	99.97%	35.96%
	自动货架	47,171,294.57	56.87%	39.03%
	普通层架及配件	35,746,671.27	43.10%	31.91%
	其他	3,441.59	0.00%	67.95%
	其他业务:	25,547.33	0.03%	96.77%
	合计	82,946,954.76	100.00%	35.98%
	(续)			
	类别	2023 年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30,454,436.49	99.98%	38.41%
	自动货架	91,700,961.28	70.28%	44.68%
	普通层架及配件	38,638,241.32	29.61%	23.55%
	其他	115,233.89	0.09%	29.73%
	其他业务:	23,966.45	0.02%	99.87%
合计	130,478,402.94	100.00%	38.42%	

(续)

类别	2022 年		
	收入金额（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655,976.03	99.98%	41.99%
自动货架	74,814,083.73	87.33%	44.83%
普通层架及配件	10,838,498.48	12.65%	22.40%
其他	3,393.82	0.00%	50.28%
其他业务：	17,107.05	0.02%	100.00%
合计	85,673,083.08	100.00%	42.01%

报告期内，高毛利产品自动货架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低毛利产品普通层架及配件销售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此同时，部分下游客户对部分产品降低了采购单价，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自动货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动货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83%、44.68%、39.03%，整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自动货架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自动货架产品及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且公司在商用冷柜自动理货货架领域布局较早，具有成熟的技术及专利体系，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2023 年自动货架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0.15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4 年 1-6 月自动货架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 5.6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4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以及自动货架产品中搭配普通层架销售的一体化货架占比增加等因素综合所致。

（2）普通层架及配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40%、23.55%、31.91%，呈现上升趋势，且增长较多，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初，公司层架及配件产品类别较为单一，主要为冰柜层架分隔板和钢丝层架，销售收入低，毛利率低；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研发生产更多品类、规格的层架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包括钣金打孔层架、钣金分隔层架、扁丝钣金打孔层架、搁物条等，且可以适用的冰柜、商用展示柜、自动售货机的型号更多，差异化产品的毛利率更高。②与此同时，层架主要原材料如冷拔丝、钣金件等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且层架产品生产规模持续扩大，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中的人工、制造费用下降。上述两方面原因使得普通层架及配件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多。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98%	38.42%	42.01%
秀强股份	29.03%	30.59%	27.87%
音飞储存	23.49%	22.16%	21.74%
乐歌股份	31.35%	36.53%	34.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7.96%	29.76%	28.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乐歌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从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与秀强股份、音飞储存、乐歌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重要产品自动货架具有一定的差异化，且公司在商用冷柜自动理货货架领域布局较早，具有成熟的技术及专利体系，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及商用冷柜或饮料行业知名企业，客户资质好。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3,214,641.96	46,682,398.37	36.24%
境外	9,732,312.80	6,417,486.73	34.06%
合计	82,946,954.76	53,099,885.10	35.98%
原因分析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36.24%，较 2023 年度下降 2.64 个百分点，境内销售产品包括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其配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34.06%，较 2023 年度下降 1.73 个百分点，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自动货架，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汇率波动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111,083,561.76	67,890,343.86	38.88%
境外	19,394,841.18	12,453,561.99	35.79%
合计	130,478,402.94	80,343,905.85	38.42%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为 38.88%，较 2022 年度下降 4.54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为 35.79%，较 2022 年度下降 1.7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64,946,696.78	36,748,721.43	43.42%
境外	20,726,386.30	12,936,465.34	37.58%
合计	85,673,083.08	49,685,186.77	42.0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42%、38.88%和 36.24%，境内销售产品包括自动货架、普通层架及其配件，其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58%、35.79%和 34.06%，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自动货架，其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		

	动及汇率波动共同影响。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销售费用（元）	3,757,691.07	8,165,645.33	5,622,879.78
管理费用（元）	4,375,512.42	8,063,533.25	5,573,458.38
研发费用（元）	2,352,405.94	5,175,332.73	3,909,727.71
财务费用（元）	-31,384.42	-94,018.40	-574,755.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454,225.01	21,310,492.91	14,531,310.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6.26%	6.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8%	6.18%	6.5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4%	3.97%	4.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4%	-0.07%	-0.6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60%	16.33%	16.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53.13 万元、2,131.05 万元和 1,045.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6%、16.33%和 12.6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同步增长，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 2023 年下降 3.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的产销旺季，6-10 月份为产销淡季，因此上半年销售规模相对较大，而期间费用大多为均匀发生，因此 2024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具体费用明细变动分析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113,357.31	4,188,934.05	3,086,275.37
业务招待费	266,544.72	1,062,565.45	690,315.41
差旅费	477,025.99	977,626.01	333,730.73
销售推广费	377,250.81	776,861.85	359,348.71
折旧及摊销	198,302.88	421,434.03	414,020.96
租赁费	41,500.00	108,768.36	125,320.31
保险费	14,613.02	107,028.65	104,172.00
快递费及运费	32,255.58	80,401.76	65,916.58
办公费	80,015.95	74,425.79	58,771.15
物料消耗	89,285.75	117,656.05	191,448.91
汽车使用费	51,392.00	123,443.89	139,217.05
其他	16,147.06	126,499.44	54,342.60
合计	3,757,691.07	8,165,645.33	5,622,879.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62.29 万元、816.56 万元和 375.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26%和 4.5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摊销费、销售推广费等构成。2023 年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存在一定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使得销售人员绩效及奖金增加；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快速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放开后，公司业务员增加客户拜访，相关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2,867,889.43	5,544,721.06	3,199,574.71
折旧及摊销	261,237.21	477,899.98	544,094.14

业务招待费	173,197.56	635,824.27	217,409.30
差旅费	26,937.29	68,183.54	19,080.80
办公费	138,169.05	392,014.08	310,300.94
诉讼费	127,570.28	247,084.48	109,518.86
中介服务费	608,577.94	347,946.43	652,359.62
汽车使用费	33,382.18	42,881.54	46,167.88
租赁费	43,806.51	93,217.69	211,564.86
会费		55,000.00	100,000.00
其他	94,744.97	158,760.18	163,387.27
合计	4,375,512.42	8,063,533.25	5,573,458.3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57.35 万元、806.35 万元和 43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6.18%和 5.28%。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构成，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评估和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经营规模及管理人员数量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23,709.23	2,540,530.28	1,795,267.87
物料消耗	634,463.64	1,920,972.78	1,696,504.10
折旧及摊销	244,383.36	351,431.35	160,230.75
测试与检测费	50,049.63	63,314.25	111,535.13
其他	99,800.08	299,084.07	146,189.86
合计	2,352,405.94	5,175,332.73	3,909,727.7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90.97 万元、517.53 万元和 23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6%、3.97%、2.8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构成。2023 年较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但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研发费用增长速度		

	低于收入增长速度所致。 公司研发活动包括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滑轨架构及其货架、冰柜研究开发、一种便于安装自动理货层架的研究开发、滚珠滑道层架主板二合一研究开发、滑道主板万能分隔研究开发等多个项目研发，集中于对冰柜滑道及层架的便捷性、自动化等方面研究开发。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08,684.32	630,644.77	362,791.63
减：利息收入	107,049.17	314,410.41	403,074.60
银行手续费	14,325.15	62,700.49	36,721.13
汇兑损益	-147,344.72	-472,953.25	-571,193.72
合计	-31,384.42	-94,018.40	-574,755.5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57.48 万元、-9.40 万元和-3.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67%、-0.07%、-0.0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构成。公司销售回款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6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9.02 万元、3,234.99 万元和 4,305.86 万元，因公司银行贷款及利息支出较少，而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因此财务费用为负数。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298.70	79,218.85	350,064.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625.94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34,916.79	542,909.36	
合计	263,841.43	622,128.21	350,064.7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01 万元、62.21 万元和 26.3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财产品的收益	4,315.07	15,559.84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315.07	15,559.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56 万元和 0.43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9,757.09	493,735.47	276,949.1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255.07	352,668.21	197,820.83
印花税	36,776.84	65,292.68	41,118.08
车船使用税	150.00	245.00	

合计	447,939.00	911,941.36	515,888.06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1.59 万元、91.19 万元和 44.79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值税的附加税。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加 39.61 万元，原因为增值税的附加税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52.30%，应交增值税增长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635.00	-26,260.00	-51,03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3,060.90	-548,608.89	677,13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68.37	-11,074.42	392,587.73
合计	751,857.53	-585,943.31	1,018,689.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01.87 万元、-58.59 万元和 75.1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因应收款项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9,346.54	-122,711.78	-435,419.14
合计	-39,346.54	-122,711.78	-435,419.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3.54 万元、-12.27 万元、-3.9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赔偿款收入		6,000.00	1,170.00

其他	2,376.79	20,321.77	16,439.72
合计	2,376.79	26,321.77	17,609.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6 万元、2.63 万元和 0.24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43.78	376.15
对外捐赠支出		120,000.00	70,000.00
滞纳金	808,512.32	45,606.45	
其他	65,218.08	96,318.36	292.40
合计	873,730.40	262,668.59	70,66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07 万元、26.27 万元和 87.37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和对外捐赠支出。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2,368.89	3,881,678.67	2,755,453.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8,431.07	-455,048.53	-72,861.28
合计	2,360,799.96	3,426,630.14	2,682,592.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268.26 万元、342.66 万元、236.08 万元，因利润总额变动而变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19.11	-376.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4,298.70	79,218.85	350,064.78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10.96	15,559.84	9,36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1,867.49	224,69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353.61	-213,559.75	-52,68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9,542.73	542,909.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410.87	89,803.30	80,003.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0,512.09	463,373.38	451,063.1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留工补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区促进外贸发展事项资金			28,40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局内外经贸专项资金		29,100.00	3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补贴			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2,698.70	11,894.40	10,85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00.00	3,600.00	7,251.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补贴/小升规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商务局2020-2021年保费补助			29,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补贴			15,357.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4,474.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1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058,639.82	44.14%	32,349,854.85	31.69%	22,690,184.36	28.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4,095.89	5.13%	0.00	0.00%	1,009,369.22	1.28%
应收票据	3,999,639.90	4.10%	6,636,905.79	6.50%	1,298,325.00	1.65%
应收账款	28,983,282.99	29.71%	33,844,689.71	33.15%	26,402,707.01	33.57%
应收款项融资	229,408.48	0.24%	2,456,516.23	2.41%	4,196,742.07	5.34%
预付款项	2,892,589.36	2.97%	1,546,893.78	1.52%	448,422.32	0.57%
其他应收款	1,293,543.47	1.33%	1,262,076.67	1.24%	1,935,921.15	2.46%
存货	11,698,868.96	11.99%	22,268,026.68	21.81%	19,868,321.10	25.26%
其他流动资产	384,319.02	0.39%	1,732,333.92	1.70%	798,013.25	1.01%
合计	97,544,387.89	100.00%	102,097,297.63	100.00%	78,648,005.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7,864.80 万元、10,209.73 万元和 9,754.44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33%、93.15%和 89.95%。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9.82%，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相应增长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4.46%，主要系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年中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为：①受行业季节性影响，6-10 月份为销售淡季，年中存货备货规模下降；②受收入季节性和客户回款账期影响，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而销售回款的信用期大多为 1-3 个月，因此 2024 年 6 月末前期应收账款大部分已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531.14	26,631.24	12,337.40
银行存款	42,991,741.56	32,318,127.01	22,664,305.89
其他货币资金	28,367.12	5,096.60	13,541.07
合计	43,058,639.82	32,349,854.85	22,690,184.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269.02 万元、3,234.99 万元和 4,30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5%、31.69%和 44.14%，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阿里巴巴国际站	1,640.38	102.77	8,872.20
支付宝账号	456.00	4,993.83	4,668.87
一达通账号	26,270.74		
合计	28,367.12	5,096.60	13,541.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4,095.89		1,009,369.22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004,095.89		1,009,369.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04,095.89		1,009,369.22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64,064.90	5,168,395.79	328,755.00
商业承兑汇票	2,335,575.00	1,468,510.00	969,570.00
合计	3,999,639.90	6,636,905.79	1,298,325.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70,706.18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270,000.00
江苏云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25 日	184,320.00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95,050.26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50,688.46
合计	-	-	1,470,764.9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134.94 万元、671.42 万元、412.2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83 万元、663.69 万元和 399.96 万元。2023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533.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4,064.90	5,168,395.79	328,755.00
商业承兑汇票	2,458,500.00	1,545,800.00	1,020,600.00
小计	4,122,564.90	6,714,195.79	1,349,355.00
减：坏账准备	122,925.00	77,290.00	51,030.00
合计	3,999,639.90	6,636,905.79	1,298,325.00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4-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122,564.90	100.00	122,925.00	2.98	3,999,639.9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64,064.90	40.36			1,664,064.90
商业承兑汇票	2,458,500.00	59.64	122,925.00	5.00	2,335,575.00
合计	4,122,564.90	100.00	122,925.00		3,999,639.90

续：

类别	2023-12-31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714,195.79	100.00	77,290.00	1.15	6,636,905.7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68,395.79	76.98			5,168,395.79
商业承兑汇票	1,545,800.00	23.02	77,290.00	5.00	1,468,510.00
合计	6,714,195.79	100.00	77,290.00		6,636,905.79

续：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9,355.00	100.00	51,030.00	3.78	1,298,32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28,755.00	24.36			328,755.00
商业承兑汇票	1,020,600.00	75.64	51,030.00	5.00	969,570.00
合计	1,349,355.00	100.00	51,030.00		1,298,325.00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14,848.10	100.00%	1,531,565.11	5.02%	28,983,282.99
合计	30,514,848.10	100.00%	1,531,565.11	5.02%	28,983,282.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179,315.72	100.00%	2,334,626.01	6.45%	33,844,689.71

合计	36,179,315.72	100.00%	2,334,626.01	6.45%	33,844,689.71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88,724.13	100.00%	1,786,017.12	6.34%	26,402,707.01
合计	28,188,724.13	100.00%	1,786,017.12	6.34%	26,402,707.0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98,394.19	99.62%	1,519,919.71	5.00%	28,878,474.48
1 年至 2 年	116,453.91	0.38%	11,645.40	10.00%	104,808.51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514,848.10	100.00%	1,531,565.11	5.02%	28,983,282.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31,068.35	95.72%	1,731,553.42	5.00%	32,899,514.93
1 年至 2 年	1,050,194.19	2.90%	105,019.41	10.00%	945,174.78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498,053.18	1.38%	498,053.18	100.00%	0.00
合计	36,179,315.72	100.00%	2,334,626.01	6.45%	33,844,689.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629,850.40	98.02%	1,381,492.52	5.00%	26,248,357.88
1 年至 2 年	60,820.55	0.22%	6,082.06	10.00%	54,738.49
2 年至 3 年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498,053.18	1.77%	398,442.54	80.00%	99,610.64
5 年以上					
合计	28,188,724.13	100.00%	1,786,017.12	6.34%	26,402,707.0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7,001.61	1 年以内	18.6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7,901.67	1 年以内	17.26%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332.31	1 年以内	14.9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2,967.29	1 年以内	12.86%
HOLDIN GAINS SA DE CV	非关联方	1,557,861.47	1 年以内	5.11%
合计	-	20,999,064.35	-	68.82%

注：应收账款金额依据法人单体进行统计，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下同。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3,344.18	1 年以内	23.8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2,299.27	1 年以内	17.2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3,028.13	1 年以内	11.53%
青岛澳柯玛智慧冷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502.48	1 年以内	11.14%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469.74	1 年以内	5.94%
合计	-	25,208,643.80	-	69.6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2,311.58	1 年以内	26.0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7,349.72	1 年以内	12.5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333.04	1 年以内	10.35%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53,658.46	1 年以内	8.35%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4,213.08	1 年以内	8.28%
合计	-	18,503,865.88	-	65.6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40.27 万元、3,384.47 万元和 2,898.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7%、33.15%和 29.71%，相对比较稳定。公司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44.20 万元，上涨 28.19%，主要系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86.14 万元，下跌 14.36%，主要原因为受收入季节性和客户回款信用期影响，每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而销售

回款的信用期大多为 1-3 个月，因此 2024 年 6 月末前期应收账款基本已收回，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整体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0,514,848.10	36,179,315.72	28,188,724.13
营业收入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79%	27.73%	32.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0%、27.73%及 36.79%，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3 年末占比下降的原因为 2023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4 年 6 月末占比上升的原因为营业收入仅为半年度数据，金额相对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和商用冷柜或饮料行业知名企业，期后回款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均可正常回款，发生较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秀强股份	音飞储存	乐歌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期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0,514,848.10	36,179,315.72	28,188,724.13
期后回款金额	28,180,798.36	36,079,427.19	28,188,724.13
期后回款比例	92.35%	99.72%	100.00%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4 年 10 月末。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9.72%和 92.35%。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②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回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771,401.12	7,065,897.44	408,406.19
当期营业收入	82,946,954.76	130,478,402.94	85,673,083.08
占比	0.93%	5.42%	0.4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0.84 万元、706.59 万元和 77.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8%、5.42%和 0.93%，占比较小。公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主要为：①同一集团公司下不同分公司采购时由同一主体统一付款，或股东代为付款；②客户通过供应链金融指定第三方代客户回款；③客户授权个人代表公司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支付货款的第三方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因此上述第三方回款事项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9,408.48	2,456,516.23	4,196,742.07
合计	229,408.48	2,456,516.23	4,196,742.07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59,530.81		5,054,725.87		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759,530.81		5,054,725.87		45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3,299.18	99.33%	1,541,105.38	99.63%	408,622.32	91.12%
1 至 2 年	18,046.19	0.63%	5,788.40	0.37%	39,800.00	8.88%
2 至 3 年	1,243.99	0.04%				
3 年以上						
合计	2,892,589.36	100.00%	1,546,893.78	100.00%	448,422.3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89,376.08	89.5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98,777.57	3.41%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230.42	1.67%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网络推广费
青岛福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952.76	1.45%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易海创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1,340.00	1.43%	1 年以内	预付网络推广费
合计	-	2,819,676.83	97.48%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60,508.10	94.4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珠海市常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9,765.48	3.2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975.00	0.64%	1 年以内	预付专利服务费用

公司珠海分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268.65	0.60%	1 年以内、1-2 年	预付广告宣传费
青岛先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71.23	0.58%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	1,538,488.46	99.4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鲁好端	无关联关系	315,000.00	70.25%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珠海恩企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800.00	8.88%	1-2 年	预付原材料款
青岛飞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155.71	8.06%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青岛福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820.80	6.87%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青岛珩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750.00	3.51%	1 年以内	预付环评费
合计	-	437,526.51	97.5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293,543.47	1,262,076.67	1,935,921.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293,543.47	1,262,076.67	1,935,921.1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0,667.27	137,123.80					1,430,667.27	137,123.80
合计	1,430,667.27	137,123.80					1,430,667.27	137,123.80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3,632.10	131,555.43					1,393,632.10	131,555.43
合计	1,393,632.10	131,555.43					1,393,632.10	131,555.4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6,402.16	120,481.01					2,056,402.16	120,481.01
合计	2,056,402.16	120,481.01					2,056,402.16	120,481.0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88,134.70	41.11%	29,406.74	5.00%	558,727.96
1 至 2 年	725,213.57	50.69%	72,521.36	10.00%	652,692.21
2 至 3 年	117,319.00	8.20%	35,195.70	30.00%	82,123.30
合计	1,430,667.27	100.00%	137,123.80	9.58%	1,293,543.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8,155.90	41.49%	28,907.81	5.00%	549,248.09
1 至 2 年	709,976.20	50.94%	70,997.62	10.00%	638,978.58
2 至 3 年	105,500.00	7.57%	31,650.00	30.00%	73,850.00
合计	1,393,632.10	100.00%	131,555.43	9.44%	1,262,076.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3,184.16	84.77%	87,159.21	5.00%	1,656,024.95
1 至 2 年	303,218.00	14.75%	30,321.80	10.00%	272,896.20
2 至 3 年	10,000.00	0.49%	3,000.00	30.00%	7,000.00
合计	2,056,402.16	100.00%	120,481.01	5.86%	1,935,921.1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22,300.00	117,490.00	1,004,810.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45,287.54	16,479.81	228,807.73
代收代付款	63,079.73	3,153.99	59,925.74
合计	1,430,667.27	137,123.80	1,293,543.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127,300.03	117,740.00	1,009,560.0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58,585.49	8,428.08	150,157.41
代收代付款	107,746.58	5,387.34	102,359.24
合计	1,393,632.10	131,555.43	1,262,076.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09,240.00	55,737.00	953,503.0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029,376.28	63,854.71	965,521.57
代收代付款	17,785.88	889.29	16,896.59
合计	2,056,402.16	120,481.01	1,935,921.1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市华时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0	1-2年	41.94%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97%
胡俊伟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69,731.42	1年以内	11.86%
孙海祥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6.99%
珠海市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2-3年	6.99%
合计	-	-	1,269,731.42	-	88.75%

注：公司租赁的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厂房，因物业管理主体变化，原支付给珠海华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的押金由珠海市华时能源有限公司继承。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华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0	1-2年	43.05%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1.53%
孙海祥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7.18%
珠海市三慧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0	2-3年	7.18%
胡俊伟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77,674.12	1年以内	5.57%
合计	-	-	1,177,674.12	-	84.51%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珠海华巍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9.18%
李帅帅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492,136.33	1年以内、	23.93%

		备用金		1-2 年	
周育科	关联方	借款及利息	389,648.51	1 年以内	18.95%
康师傅饮品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9.73%
孙海祥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86%
合计	-	-	1,781,784.84	-	86.6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57,144.71	351,925.44	3,405,219.27
在产品	426,384.11		426,384.11
库存商品	3,908,185.91	4,409.63	3,903,776.28
周转材料	171,037.84	22,380.67	148,657.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3,250,197.19	12,008.11	3,238,189.08

发出商品	158,931.49	2,406.14	156,525.35
委托加工物资	420,117.70		420,117.70
合计	12,091,998.95	393,129.99	11,698,868.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95,279.89	406,412.94	5,488,866.95
在产品	479,689.41		479,689.41
库存商品	8,697,428.79	3,405.54	8,694,023.25
周转材料	344,990.34	9,032.71	335,95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6,230,394.93	519.10	6,229,875.83
发出商品	114,969.50	10,706.31	104,263.19
委托加工物资	935,350.42		935,350.42
合计	22,698,103.28	430,076.60	22,268,026.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17,403.95	298,220.33	8,019,183.6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881,172.79	118,710.45	6,762,462.34
周转材料	254,200.97	18,325.60	235,875.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4,703,841.42		4,703,841.42
发出商品	26,770.42	162.76	26,607.66
委托加工物资	120,350.69		120,350.69
合计	20,303,740.24	435,419.14	19,868,321.10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6.83 万元、2,226.80 万元和 1,169.89 万元，呈现先增长后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销售季节性波动所致。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

增长 12.08%，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订单及业务规模增长，使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备货增加。因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一般每年 6-10 月为销售淡季，该期间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 2024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2.30 万元、1,171.87 万元和 664.34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4.04%、52.63%和 56.79%。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原材料与半成品的管理，提高周转率，减少库存积压所致。2024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下降较多，但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为受销售季节性波动所致，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金额变动趋势与存货总额下降一致。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76.25 万元、869.40 万元和 390.38 万元，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4.04%、39.04%和 33.37%。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余额主要受在手销售订单的影响，其变动趋势与存货整体波动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公司对该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相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43.54 万元、43.01 万元及 39.31 万元。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6,480.51	1,413,740.36	407,562.72
预缴税费	67,171.87	48,073.36	
待摊费用	30,666.64	270,520.20	390,450.53
合计	384,319.02	1,732,333.92	798,013.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0,313,474.32	50.10%	10,854,602.12	48.41%	8,181,613.25	41.86%
在建工程	416,814.16	2.02%	110,619.47	0.4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313,696.48	30.67%	7,240,359.13	32.29%	7,168,662.43	36.68%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4,687.68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55.95	5.23%	1,289,072.13	5.75%	228,911.10	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912.80	5.92%	1,659,079.69	7.40%	1,433,267.35	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036.10	6.06%	1,266,638.80	5.65%	2,525,760.36	12.92%
合计	20,584,489.81	100.00%	22,420,371.34	100.00%	19,542,902.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1,954.29 万元、2,242.04 万元和 2,058.4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8.80%、93.76%和 92.75%。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42,875.35	1,036,341.43		18,679,216.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952,700.83	455,652.84		11,408,353.67
工具器具	1,561,404.22	549,601.77		2,111,005.99
运输设备	4,336,060.13	5,309.73		4,341,369.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92,710.17	25,777.09		818,487.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8,273.23	1,577,469.23		8,365,742.46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354,437.07	802,581.44		4,157,018.51
工具器具	649,929.36	346,231.95		996,161.31
运输设备	2,522,513.42	348,236.55		2,870,749.9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393.38	80,419.29		341,812.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54,602.12			10,313,474.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598,263.76			7,251,335.16
工具器具	911,474.86			1,114,844.68
运输设备	1,813,546.71			1,470,619.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1,316.79			476,67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54,602.12			10,313,474.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598,263.76			7,251,335.16
工具器具	911,474.86			1,114,844.68
运输设备	1,813,546.71			1,470,619.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31,316.79			476,674.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47,668.00	5,372,632.06	277,424.71	17,642,875.3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712,732.18	3,239,968.65		10,952,700.83
工具器具	735,264.44	828,396.42	2,256.64	1,561,404.22
运输设备	3,728,354.80	880,973.40	273,268.07	4,336,060.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71,316.58	423,293.59	1,900.00	792,710.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66,054.75	2,601,425.84	179,207.36	6,788,273.2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16,079.30	1,438,357.77		3,354,437.07

工具器具	305,435.97	346,101.25	1,607.86	649,929.36
运输设备	2,005,429.29	692,878.63	175,794.50	2,522,513.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9,110.19	124,088.19	1,805.00	261,393.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1,613.25			10,854,602.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96,652.88			7,598,263.76
工具器具	429,828.47			911,474.86
运输设备	1,722,925.51			1,813,546.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206.39			531,316.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1,613.25			10,854,602.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796,652.88			7,598,263.76
工具器具	429,828.47			911,474.86
运输设备	1,722,925.51			1,813,546.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206.39			531,316.79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06,539.50	3,484,038.76	42,910.26	12,547,668.0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27,201.13	2,285,531.05		7,712,732.18
工具器具	407,666.20	327,598.24		735,264.44
运输设备	3,004,197.98	724,156.82		3,728,354.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7,474.19	146,752.65	42,910.26	371,31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71,677.00	1,836,911.86	42,534.11	4,366,054.7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87,202.86	928,876.44		1,916,079.30
工具器具	152,191.80	153,244.17		305,435.97
运输设备	1,314,322.13	691,107.16		2,005,429.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7,960.21	63,684.09	42,534.11	139,110.1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34,862.50			8,181,613.2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39,998.27			5,796,652.88
工具器具	255,474.40			429,828.47
运输设备	1,689,875.85			1,722,925.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513.98			232,206.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34,862.50			8,181,613.2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39,998.27			5,796,652.88
工具器具	255,474.40			429,828.47
运输设备	1,689,875.85			1,722,925.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9,513.98			232,206.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51,318.68			9,751,318.68

房屋及建筑物	9,751,318.68			9,751,31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0,959.55	926,662.65		3,437,622.20
房屋及建筑物	2,510,959.55	926,662.65		3,437,622.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40,359.13			6,313,696.48
房屋及建筑物	7,240,359.13			6,313,696.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40,359.13			6,313,696.48
房屋及建筑物	7,240,359.13			6,313,696.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26,296.67	1,925,022.01		9,751,318.68
房屋及建筑物	7,826,296.67	1,925,022.01		9,751,318.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634.24	1,853,325.31		2,510,959.55
房屋及建筑物	657,634.24	1,853,325.31		2,510,959.5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8,662.43			7,240,359.13
房屋及建筑物	7,168,662.43			7,240,359.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8,662.43			7,240,359.13
房屋及建筑物	7,168,662.43			7,240,359.1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26,296.67		7,826,296.67
房屋及建筑物		7,826,296.67		7,826,296.6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7,634.24		657,634.24
房屋及建筑物		657,634.24		657,634.2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68,662.43
房屋及建筑物				7,168,66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68,662.43
房屋及建筑物				7,168,662.43

报告期内，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内新增的使用权资产均为增加租赁办公楼及生产厂房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年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四头氩弧焊自动点焊	70,796.46		70,796.46					自有资金	

机									
五头氩弧焊数控点焊机	39,823.01		39,823.01					自有资金	
自动点钩机		33,628.32						自有资金	33,628.32
多头价目条焊机		44,247.79						自有资金	44,247.79
压扁调直切断一体机		106,194.69						自有资金	106,194.69
中频控制柜800A		172,566.37						自有资金	172,566.37
中频控制柜1200A		60,176.99						自有资金	60,176.99
合计	110,619.47	416,814.16	110,619.47				-	-	416,814.1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四头氩弧焊自动点焊机		70,796.46						自有资金	70,796.46
五头氩弧焊数控点焊机		39,823.01						自有资金	39,823.01
合计		110,619.47					-	-	110,619.47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安装调试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10.35			44,310.35
软件使用权	44,310.35			44,310.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4,310.35			44,310.35
软件使用权	44,310.35			44,310.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0.00
软件使用权	0.00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软件使用权	0.00			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10.35			44,310.35
软件使用权	44,310.35			44,310.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622.67	4,687.68		44,310.35
软件使用权	39,622.67	4,687.68		44,310.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87.68			0.00
软件使用权	4,687.68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87.68			0.00
软件使用权	4,687.68			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310.35			44,310.35
软件使用权	44,310.35			44,310.3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02.67	9,720.00		39,622.67
软件使用权	29,902.67	9,720.00		39,622.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07.68			4,687.68
软件使用权	14,407.68			4,687.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07.68			4,687.68
软件使用权	14,407.68			4,687.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30,076.60	39,346.54		76,293.15		393,129.99
合计	430,076.60	39,346.54		76,293.15		393,129.9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435,419.14	122,711.78		128,054.32		430,076.60
合计	435,419.14	122,711.78		128,054.32		430,076.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1,253,072.13		207,516.18		1,045,555.95
其他	36,000.00		6,000.00		30,000.00
合计	1,289,072.13		213,516.18		1,075,555.9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支出	200,797.92	1,394,117.65	341,843.44		1,253,072.13
其他	28,113.18	45,000.00	37,113.18		36,000.00
合计	228,911.10	1,439,117.65	378,956.62		1,289,072.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91,613.91	267,496.45
资产减值准备	393,129.99	58,96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47,644.59	157,146.69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338,175.97	84,543.99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17,199.93	649,756.17
合计	10,587,764.39	1,217,912.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43,471.44	379,919.69
资产减值准备	430,076.60	64,51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7,551.87	379,132.78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318,438.93	79,609.73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68,925.09	755,906.00
合计	13,488,463.93	1,659,079.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957,528.13	291,718.01
资产减值准备	435,419.14	65,312.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5,804.05	206,370.61
可弥补的税务亏损		
租赁负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639,964.81	869,865.86

合计	11,408,716.13	1,433,267.35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408,880.00
预付设备款	1,247,036.10	1,266,638.80	2,116,880.36
合计	1,247,036.10	1,266,638.80	2,525,760.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4.05	2.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5	3.74	2.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1.17	0.9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余额+总资产期初余额）*2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6 次/年、4.05 次/年和 2.49 次/年，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头部企业，客户资信实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好。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采用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计算。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1 次/年、3.74 次/年和 3.05 次/年，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公司强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采购模式，并对存货进行精细化管理，营业成本增幅高于存货账面余额增长幅度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存货周转率采用半年度营业成本数据计算。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7 次/年、1.17 次/年和 0.68 次/年，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总资产增长幅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总资产周转率采用半年度营业收入数据计算。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3,007,220.00	6.86%	0.00	0.00%
应付账款	9,089,442.57	39.85%	11,845,928.71	27.02%	10,760,677.50	35.26%
合同负债	615,869.90	2.70%	489,086.71	1.12%	724,242.63	2.37%
应付职工薪酬	4,583,509.68	20.10%	6,852,541.20	15.63%	4,213,674.39	13.81%
应交税费	3,287,040.22	14.41%	6,784,013.09	15.47%	9,414,876.36	30.85%
其他应付款	1,607,811.41	7.05%	6,655,986.02	15.18%	1,890,053.06	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800.14	9.07%	4,285,144.07	9.77%	3,366,044.40	11.03%
其他流动负债	1,555,137.46	6.82%	3,923,590.00	8.95%	144,978.20	0.48%
合计	22,806,611.38	100.00%	43,843,509.80	100.00%	30,514,546.5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051.45 万元、4,384.35 万元和 2,280.66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12%、73.30%和 81.41%。 2023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2 年增加 1,332.90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增长导致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增加，以及新增短期借款 300.72 万元。2024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103.69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 6-10 月为销售淡季，季度性经营规模缩小导致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减少；②2024 年上半年进行税务汇算清缴后应交税费减少；③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导致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	---

1、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000,000.00	
应计利息		7,220.00	
合计		3,007,220.00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合同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3,452.33	99.16%	11,773,857.19	99.39%	10,760,677.50	100.00%
1-2年	23,215.80	0.26%	72,071.52	0.61%		
2-3年	52,774.44	0.58%				
合计	9,089,442.57	100.00%	11,845,928.71	100.00%	10,760,677.5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096,961.25	1年以内	34.07%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7,548.96	1年以内	19.67%
青岛睿洲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47,752.40	1年以内	8.23%
青岛玉兴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9,939.50	1年以内	4.95%
青岛邦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1,775.75	1年以内	4.09%
合计	-	-	6,453,977.86	-	71.0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3,302,095.20	1年以内	27.88%
中山市天晟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2,095.70	1年以内	7.95%
沧州临港宏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0,176.98	1年以内	7.18%
青岛沃达洲商贸	非关联方	货款	837,495.33	1年以内	7.07%

有限公司					
青岛硕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7,388.31	1 年以内	6.98%
合计	-	-	6,759,251.52	-	57.06%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182,080.70	1 年以内	38.86%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9,966.86	1 年以内	10.97%
青岛沃达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2,463.82	1 年以内	9.04%
青岛玉兴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9,658.01	1 年以内	4.74%
沧州临港宏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2,212.39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	7,246,381.78	-	67.3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76.07 万元、1,184.59 万元和 908.94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季节性波动而变化。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615,869.90	489,086.71	724,242.63

合计	615,869.90	489,086.71	724,242.63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9,724.25	93.28%	1,555,795.79	93.95%	1,889,853.06	99.99%
1-2年	10,209.98	0.64%	99,990.23	6.04%	200.00	0.01%
2-3年	97,677.18	6.08%	200.00	0.01%		
3-4年	200.00	0.01%				
合计	1,607,811.41	100.00%	1,655,986.02	100.00%	1,890,053.0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及利息	101,805.08	6.33%	99,990.23	6.04%	267,613.43	14.16%
员工报销款	47,294.63	2.94%	150,544.50	9.09%	60,855.72	3.22%
应付未付款	1,458,711.70	90.73%	1,405,451.29	84.87%	1,561,583.91	82.62%
合计	1,607,811.41	100.00%	1,655,986.02	100.00%	1,890,053.0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度市魏达奇仓储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	562,571.80	1年以内	34.99%
青岛广祥和商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款	407,105.38	1年以内	25.32%

贸有限公司		款			
童飞	关联方	股东借款及利息	101,805.08	1 年以内、 2-3 年	6.33%
珠海市宝成瑞阳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97,156.00	1 年以内	6.04%
青岛睿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85,054.40	1 年以内	5.29%
合计	-	-	1,253,692.66	-	77.9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凯信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387,189.72	1 年以内	23.38%
平度市魏达奇仓储服务部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264,962.00	1 年以内	16.00%
青岛广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186,316.50	1 年以内	11.25%
童飞	关联方	股东借款及利息	99,990.23	1-2 年	6.04%
深圳市坪山区昌泰参茸行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81,5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	-	1,019,958.45	-	61.5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睢宁县海星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474,018.60	1 年以内	25.08%
睢宁县海格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326,775.60	1 年以内	17.29%
童飞	关联方	股东借款及利息	267,613.43	1 年以内	14.16%
青岛广祥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178,282.79	1 年以内	9.43%

中山市盛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未付费用款	133,312.00	1 年以内	7.05%
合计	-	-	1,380,002.42	-	73.0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852,541.20	10,055,928.01	12,324,959.53	4,583,509.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9,841.34	519,841.34	
三、辞退福利		50,000.00	5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52,541.20	10,625,769.35	12,894,800.87	4,583,509.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13,674.39	19,178,936.23	16,540,069.42	6,852,54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21,396.75	921,396.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3,674.39	20,100,332.98	17,461,466.17	6,852,541.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71,011.62	12,296,268.75	10,753,605.98	4,213,674.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1,818.18	671,818.1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71,011.62	12,968,086.93	11,425,424.16	4,213,674.3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5,558.77	9,130,678.67	11,485,875.72	4,460,361.72
2、职工福利费		527,359.27	527,359.27	
3、社会保险费		197,359.13	197,359.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8,858.92	188,858.92	
工伤保险费		8,500.21	8,500.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269.00	73,820.00	81,0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713.43	126,710.94	33,276.41	123,147.9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52,541.20	10,055,928.01	12,324,959.53	4,583,509.6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6,405.39	17,953,346.95	15,344,193.57	6,815,558.77
2、职工福利费		729,079.05	729,079.05	

3、社会保险费		326,960.60	326,960.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838.08	312,838.08	
工伤保险费		14,122.52	14,122.5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7,269.00	122,148.00	122,148.00	7,2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401.63	17,688.20	29,713.4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213,674.39	19,178,936.23	16,540,069.42	6,852,541.2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71,011.62	11,766,884.80	10,231,491.03	4,206,405.39
2、职工福利费		248,384.61	248,384.61	
3、社会保险费		255,062.64	255,06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2,641.24	242,641.24	
工伤保险费		12,421.40	12,421.4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3,130.00	15,861.00	7,2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06.70	2,806.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671,011.62	12,296,268.75	10,753,605.98	4,213,674.39

8、应交税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01,490.18	2,990,409.3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356,743.51	6,396,550.91	6,069,685.96
个人所得税	857,841.81	37,340.44	26,404.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80.71	49,563.92	191,004.15
教育费附加	9,119.90	21,241.71	81,858.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79.95	14,161.14	54,572.64
印花税	35,974.34	63,664.79	940.53
合计	3,287,040.22	6,784,013.09	9,414,876.3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2,291.26	2,001,161.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7,800.14	1,982,852.81	1,364,883.29
合计	2,067,800.14	4,285,144.07	3,366,044.40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9,372.56	9,394.21	15,600.7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15,764.90	3,914,195.79	129,377.50
合计	1,555,137.46	3,923,590.00	144,978.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1,200,000.00	15.85%	1,500,000.00	17.26%
租赁负债	4,949,399.79	89.64%	5,686,072.28	75.11%	6,275,081.52	7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001.45	10.36%	684,737.27	9.04%	913,973.46	10.52%
合计	5,521,401.24	100.00%	7,570,809.55	100.00%	8,689,054.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8.91 万元、757.08 万元和 552.14 万元，主要是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9.48%、90.96%和 89.64%。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账上货币资金充足，偿还长期银行贷款后未进行续贷，因此长期借款金额减少。租赁负债余额随着逐步支付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款而余额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98%	41.29%	39.93%
流动比率（倍）	4.28	2.33	2.58
速动比率（倍）	3.64	1.79	1.91
利息支出	208,684.32	630,644.77	362,791.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33	44.67	61.1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3%、41.29%和 23.98%，2022 年-2023 年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24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负债金额下降 2,308.63 万元所致，负债余额的减少原因详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和“（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8 倍、2.33 倍和 4.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 倍、1.79 倍及 3.64 倍，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积累和货币资金的增加，2024 年上半年公司偿债能力明显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17 倍、44.67 倍和 92.33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较低，利息支出较少所致。

从整体情况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31,285.44	16,728,819.86	29,528,97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3,580.22	-2,938,860.81	-393,13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8,105.89	-4,508,588.16	-12,009,79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708,784.97	9,659,670.49	17,673,445.6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分别为 2,952.90 万元、1,672.88 万元和 2,883.13 万元，公司盈利及回款状况良好。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1,280.02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增加 603.92 万元、886.7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额为-1,038.12 万元、738.72 万元和 -1,213.38 万元，差额主要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折旧及摊销、存货增减、应收项目增减和应付项目增减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随销售规模增长及季节性因素而产生较大变化，并导致各期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波动亦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697,515.46	24,116,043.49	19,147,750.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346.54	122,711.78	435,419.14
信用减值损失	-751,857.53	585,943.31	-1,018,689.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77,469.23	2,601,425.84	1,836,911.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26,662.65	1,853,325.31	657,634.24
无形资产摊销		4,687.68	9,7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516.18	378,956.62	750,22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075.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3.78	376.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89		-9,369.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339.60	-34,175.97	-433,093.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15.07	-15,559.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166.89	-225,812.34	-986,83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735.82	-229,236.19	913,973.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9,811.18	-2,522,417.36	-6,460,12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76,734.99	-8,561,620.65	5,679,126.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59,272.97	-1,408,270.93	9,005,942.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1,285.44	16,728,819.86	29,528,970.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3,058,639.82	32,349,854.85	22,690,184.3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349,854.85	22,690,184.36	5,016,738.7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08,784.97	9,659,670.49	17,673,445.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31 万元、-293.89 万元及-674.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293.89 万元，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74.36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98 万元、-450.86 万元和-1,152.81 万元，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借入银行贷款，支付的筹资活动现金

流量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及发放股利。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动货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动货架、层架及相关配件，可广泛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智慧零售设备、冷链仓储设备、宣传展示设备、商超零售设备等领域。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83 号），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567.31 万元、13,047.84 万元和 8,294.70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实现净利润 1,914.78 万元、2,411.60 万元和 1,669.75 万元，盈利情况较好。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8.98 元。公司业务明确，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童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1%	2.97%
陈右凤	实际控制人、董事	2%	0.0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 Ltd.	控股子公司
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童飞实际控制的企业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企业
香港欧易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99.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陈右凤直接持股 1.00%的企业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98.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陈右凤直接持股 2.00%的企业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30.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微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2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8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50.00%，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50.00%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童彬的配偶胡喜玲担任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中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10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酷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有 95.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有 5.00%合伙份额的企业
珠海一呶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00%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7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童彬的配偶胡喜玲直接持股 5.00%的企业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55.56%，童飞直接持股 11.11%的企业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36.43%，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22%的企业
珠海日月啤酒酒业有限公司	珠海金贝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00%，珠海一呶子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股 30.00%的企业
珠海兴丰晟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微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3.33%，且童飞的

	哥哥童彬担任经理的企业
珠海景德瓷都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景商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25.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22.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吊销
珠海市安悦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正华酒店有限公司	珠海中盛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且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蓝酷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担任监事的企业
珠海天人大数据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88.00%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中超软件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直接持股 52.00%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被吊销
贵州省高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天人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9.00%，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珠海华超朗恒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被吊销
珠海中超武术散打俱乐部	童飞的叔叔童超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童飞的堂弟童丹直接持股 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周育科配偶的母亲朱建英直接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惠香的配偶赵持略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珠海永阳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华的弟弟陈忠华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明华的配偶许年娥直接持股 50.00%的企业
珠海华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陈明华的弟弟陈忠华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中山海太科技有限公司	胡俊伟的配偶黄晓琼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大连瑞信电子有限公司	白春琦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沈阳江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白春琦直接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育科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胡俊伟	董事

李帅帅	董事
杨惠香	监事
白春琦	监事
陈明华	监事
甘传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如冰	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胡俊伟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董事	公司
李帅帅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董事	公司
杨惠香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监事	公司
白春琦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监事	公司
陈明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监事	公司
甘传祥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
刘如冰	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5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珠海市飞波外轮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童飞直接持股 30.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被吊销
珠海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童飞的哥哥童彬直接持股 22.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吊销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周育科配偶的母亲朱建英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杨惠香的配偶赵持略直接持股 10%并担任经理、陈明华担任监事的企业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青岛欧富隆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成立
OFL Automatic Display Shelf Co.,Ltd.	报告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成立

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成立
珠海市洪源投资有限公司	童飞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成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5,786,777.75	14.65%	14,463,178.67	18.08%	13,165,104.71	25.24%
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3,000.00	0.14%
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	0.00%	4,000.00	0.01%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3,217.70	0.00%		
小计	5,788,437.75	14.65%	14,470,396.37	18.09%	13,238,104.71	25.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23.81 万元、1,447.04 万元和 578.8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5.38%、18.09%和 14.65%，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向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凹铝槽、凸铝槽、铝条等原材料，向珠海商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业务推广服务，向广东酷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为生活用品，向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为分隔板，以上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922,456.71	0.71%	774,040.55	0.90%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1,705,474.58	1.99%
小计	-	-	922,456.71	0.71%	2,479,515.13	2.8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47.95 万元、92.2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2.89%、0.71%和 0.00%，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且呈现逐期下降的趋势。公司向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及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销售自动货架。所销售产品定价基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收入情况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940,886.50	1,487,875.14	1,162,842.36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1/4-2022/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3/14-2024/3/7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1/1/4-2024/1/3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1/3/22-2024/3/21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3/17-2024/4/3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上述公司向银行贷款中，公司控股股东童飞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市场通行做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周育科	320,000.00		320,000.00	-
李帅帅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520,000.00	11,000,000.00	11,52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128,720.58	500,000.00	2,628,720.58	-
周育科	1,673,000.00	1,111,500.00	2,464,500.00	320,000.00
李帅帅	410,000.00		210,000.00	200,000.00
合计	4,211,720.58	1,611,500.00	5,303,220.58	520,000.00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99,990.23			99,990.23
合计	99,990.23			99,990.2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267,613.43		167,623.20	99,990.23
合计	267,613.43		167,623.20	99,990.2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童飞	-	1,371,279.42	1,103,665.99	267,613.43
合计	-	1,371,279.42	1,103,665.99	267,613.43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1,197,253.45	773,022.29	货款
珠海市微精科技有限公司		728,927.20	2,353,658.46	货款
珠海市微创科技有限公司		498,053.18	498,053.18	货款
小计		2,424,233.83	3,624,733.93	-
(2) 其他应收款	-	-	-	-
胡俊伟	169,731.42	77,674.12	89,108.01	备用金
杨惠香	9,819.00		8,347.25	备用金
李帅帅	5,355.83		492,136.33	2022 年末余额为借款及利息、备用金, 2024 年 6 月末余额为备用金
周育科	19,486.72	37,237.87	389,648.51	2022 年末余额为借款及利息,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余额为备用金
小计	204,392.97	114,911.99	979,240.1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3,096,961.25	3,302,095.20	4,182,080.70	货款
珠海格芯冷链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珠海欧飞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服务费
小计	3,296,961.25	3,302,095.20	4,432,080.7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童飞	101,805.08	99,990.23	267,613.43	股东借款及利息
李帅帅		15,842.46		报销款
甘传祥	1,305.00			报销款
杨惠香		4,284.60		报销款
小计	103,110.08	120,117.29	267,613.4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关联方款项-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童飞		3,050,000.00	
应付股利	周育科		1,050,000.00	
应付股利	陈右凤		100,000.00	
应付股利	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2023年12月2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1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减少和规范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设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欧富隆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惠香；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一路7号一期厂房；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1）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00,000.00	原告丁炳土基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请求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欧富隆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名称为：层架扣(a2),专利号：202030335809.6]，即判令被告欧富隆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赔偿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渝 01 民初 401 号），驳回原告丁炳土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丁炳土已提起二审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2024]渝民终 281 号），二审判决驳回丁炳土全部诉讼请求，此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000,000.00	-	-

注：上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9 月	5,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 公司违反《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分配。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5201519773	一种承放平台设有 LED 灯的冰柜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16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	2015203381363	一种自动理货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	2015201519580	一种承放平台设有 LED 灯的货架	实用新型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4	201520509987X	一种自重理货滑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5	2014104144670	一种导轨滑出式自重输送平台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欧 富隆	童彬	继 受取得	从微 创科 技受 让
6	2016303447820	滚轴自动输送滑道（工字形）	外观设计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	2016207950758	一种工字形滚轴自动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	2014107895417	一种自重滚轴输送平台	发明	2017 年 1 月 25 日	欧 富隆	童彬	原始取得	
9	2016305320129	带灯输送平台	外观	2017 年 2 月	欧 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设计	月 8 日				
10	2016305102815	滚轴滑道推进器	外观设计	2017 年 2 月 15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	2016210770341	一种滚轴输送滑道推进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2	2016211792808	一种带灯的滑道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3	2016305320148	带灯滑道	外观设计	2017 年 6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4	2017303303015	滚轴滑道	外观设计	2018 年 1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5	2017205248638	一种带推进装置的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6	201720984351X	一种滑道式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7	2017209833645	一种带灯的储物盒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8	2017201167631	一种新型带灯滑道输送平台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9	2017212996474	一种带一体化支架的货架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28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20	2018301415330	自动推进式的滚轴滑道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2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21	2018303051292	两层香烟盒	外观设计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22	2018206578127	一种具有称重功能的滚轴输送滑道平台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21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3	2018205007655	一种自动推进的滑道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9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4	2018209235881	一种香烟盒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5	2019300785015	展示台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16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6	2019202151432	一种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7	2019202155607	一种简易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8	2019202471500	一种展示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31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29	2019202155927	一种卡接固定的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0	2019202474104	一种分体式分隔板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1	2019306543683	冰柜层架滑动支撑座（针扣式）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2	2019306177511	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3	2019305000957	滑道端头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4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34	2019305002609	价格标签架	外观	2020年7月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设计	月 3 日				
35	2019215110712	一种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36	2020301113357	层架支撑台（旋转支条）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37	2020300633693	层架支撑台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38	2020301362379	冰柜层架支撑台（卡扣式 02）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7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39	2019222676876	一种带拨动卡块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0	2020301924427	可调价格标签夹冰柜层架（带孔承放平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1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1	2019220638121	一种带锁定销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2	2019212180925	一种价格条摆放槽可调节的冰柜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3	2019219312376	一种标签架可调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4	2019219307950	一种带平板承放台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3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5	2020203523219	一种便于调节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6	2020303689597	冰柜层架支撑装置（垂直锁定）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47	2020302914988	滚轴输送滑道 (卡扣式)	外观设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48	2020205196438	一种旋转式锁 定的冰柜层架 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49	2020202252718	一种便于安装 调节冰柜层架 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0	2020203746857	一种基于蘸塑 技术的冰柜层 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1	2020304089487	层架分隔板	外观设计	2020 年 12 月 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2	2020205216249	一种卡扣式滚 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3	2020216288895	一种 3D 全息冰 柜广告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4	2020214861986	一种冰柜层架 分隔板及冰柜 层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8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5	2020219316134	一种可滑动调 节分隔件的冰 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6	202030446563X	冰柜灯箱 (3D)	外观设计	2021 年 1 月 1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7	2020305693455	冰柜层架(可调 价格标签架)	外观设计	2021 年 2 月 9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8	2020213401612	一种垂直锁定 的冰柜层架支 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59	2021301015289	价格标签架(标 签固定带)	外观	2021 年 7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设计	月 6 日				
60	2021301015147	冰柜层架(带标签固定带)	外观设计	2021年 8 月 3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1	2021303147615	滑动分隔条组件(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21年 9 月 10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2	2021303433049	冰柜层架(推进器)	外观设计	2021年 9 月 1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3	2021303310640	滑轨(冰柜层架固定装置)	外观设计	2021年 9 月 1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4	2021300188990	滚轴输送滑道	外观设计	2021年 9 月 14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5	2021303147634	冰柜层架(滑动调节锁定)	外观设计	2021年 10 月 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6	2021204003451	一种便于标签更换安装的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1年 10 月 22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7	2021303858960	层架支撑台	外观设计	2021年 12 月 2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8	2021200743090	一种锁定组装的滚轴输送滑道	实用新型	2021年 12 月 21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69	2021211331978	一种分隔组件及货物分隔层架	实用新型	2021年 12 月 28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70	2021306488382	平板式冰柜层架(高导滑性)	外观设计	2022年 3 月 8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71	2021212478255	一种可调式输送平台及货物分隔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 3 月 8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72	2021212092315	一种滑轨及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3	202122609924X	一种快速锁定的冰柜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4	2021307074609	冰柜层架支撑装置(Z轴固定结构)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5	2021306488518	冰柜层架(可移动调节分隔板)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3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6	2021223853254	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4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7	2022203065614	卡接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8	2022203065224	螺纹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79	2022203063680	卡紧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0	2022203065629	卡扣式连接的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1	2022302209892	层架滑道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2	2022302210048	冰柜层架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3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3	2022203061609	输送滑道及冰柜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84	2021234115437	一种层架卡扣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新型	月 30 日				
85	2022303162338	层架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86	2022303159640	层架导滑板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87	2022302814762	层架支撑滑座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88	2022212831877	一种层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89	2022304923213	冰柜(带动态显示)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0	2022219858226	一种带动态显示的冰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1	2022219604802	一种具有自锁功能的滑轨结构及具有其的货架、冰柜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2	2022214061481	一种冰柜、层架以及导滑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3	2022211456018	一种支撑座具有自锁功能的层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4	2022222259776	一种货架及其承接导滑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5	2022304922901	门把手(带动态显示)	外观设计	2023 年 1 月 13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6	2021223900522	分隔式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7	2022308159628	层架滑道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8	2022232506267	一种可组装隔板的滚轴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99	202230763101X	层架分隔支架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0	2022230423109	一种可调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1	202223042301X	一种分隔条无级调节的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2	2022229540953	一种自动理货的滑道装置、层架和商品展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3	2022307398640	滑道装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4 月 7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4	2022222235678	一种层架及其组合式导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5	2023300579531	门把手（带显示）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6	2022232535715	一种层架滑道及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7	202321049759X	一种带可调分隔片的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8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8	2023204118312	一种导滑输送装置、层架、冰柜及货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09	2023303720729	层架安装卡扣	外观	2023 年 11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设计	月 28 日				
110	2023214445378	一种弹片复位的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1	2023218252957	一种可旋转调节的层架灯条结构及层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2	2023304112129	层架前挡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3	2023303300489	底部层架(680)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4	2023219631433	一种层架系统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5	2023218460339	一种冰柜层架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2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6	2023305527410	层架底架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7	2023223140542	一种高承重层架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26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8	202330577511X	冰柜门锁部件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19	2023222432717	一种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9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20	2023224259559	锁付组件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30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21	2023224260132	锁付组件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7 日	欧 富隆	童飞	原 始取得	

122	2023219953687	一种组合式层架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7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3	2023308171821	层架(OFL款)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4	2023308171836	导滑板(OFL款)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5	2023307840170	层架输送装置端头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6	2023307720643	层架扣组件(扭簧)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7	2023229482280	一种冰柜门锁机构及冰柜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8	2023307086126	冰柜门锁组件	外观设计	2024年8月2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29	2024201036654	一种价格标签架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30	202420066436X	一种旋转式层架推进器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2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31	2023308537113	层架扣(插销)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32	202330817179X	滑道端头(波波形)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33	2023305775232	冰柜门锁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0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34	2024204899699	一种层架卡扣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新型	月 22 日				
135	2024300151006	推进器部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36	2023308171802	层架滑道（OFL 款）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37	2024300042969	层架扣扭簧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38	2023308537109	层架扣组件（插销）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39	2024300042954	层架安装扣组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5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0	2024302575671	前挡（带锁）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1	2024205147355	一种层架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2	2023308537096	滑轨（凸孔）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3	2023234272206	一种层架支撑滑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4	2024301568168	层架扣（翻盖）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5	2024205936746	一种翻盖式层架安装扣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6	2024300285320	价格标签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欧 富 隆	童飞	原 始 取得	

147	2023308243478	滑轨（凹凸款）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29日	欧富隆	童飞	原始取得	
148	DE202020104700U1	Schnallenrollen-Fördergleitbahn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7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德国
149	US11040830B1	Buckle type roller conveying slideway	发明	2021年6月22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美国
150	WO2021203579A1	Snap-fitroller conveyingslide way	发明	2021年10月14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PCT国际申请
151	US9994395B2	Roller conveying device	发明	2018年6月12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美国
152	WO2017114221A1	Novel roller automatic. Conveying device	发明	2017年7月6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PCT国际申请
153	EU0031897940001S	Vending machines（part of-）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0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欧盟
154	GB90031897940001S	Vending machines（part of-）	外观设计	2016年10月10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英国
155	WO2016026197A1	Guide rail slide-out dead Weight conveying platform	发明	2016年2月25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PCT国际申请
156	EU0080388060001S	Roller conveyor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4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欧盟
157	GB90080388060001S	Roller conveyors	外观设计	2020年9月4日	欧富隆	欧富隆	原始取得	英国

注：以上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723094.0	一种冰柜层架分隔板及冰柜层架	发明	2020年9月25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2	CN202010788792.9	一种 3D 全息冰柜广告箱	发明	2020年10月26日	中通回案实审	
3	CN202010930283.5	一种可滑动调节分隔件的冰柜层架	发明	2020年11月17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注：正在申请的专利披露口径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处于实质审查过程中的专利。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自重滑道排面纯净度管理系统 V1.0	2017SR493070	201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2	自重滑道无人销售监控系统 V1.0	2017SR493299	201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3	自重滑道机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7SR494128	201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4	自重滑道缺货提醒系统 V1.0	2017SR493339	201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5	自重滑道货品陈列过期提醒系统 V1.0	2017SR493040	2017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6	值班日志系统 V1.0	2016SR197247	2016年7月28日	继受取得	欧富隆	软件著作
7	小欧	粤作登字-2015-F-00011890	2015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欧富隆	作品著作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lexRoller	FlexRoller	58334366	第17类	2022-02-21至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FlexRoller	FlexRoller	58325217	第11类	2022-02-21至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	FlexRoller	FlexRoller	58331802	第6类	2022-02-21至 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OFL FlexRoller	OFL FlexRoller	58222731	第17类	2022-02-07至 2032-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OFL FlexRoller	OFL FlexRoller	58227104	第6类	2022-05-28至 2032-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OFL FlexRoller	OFL FlexRoller	58204144	第11类	2022-04-14至 2032-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OFL ROLLERSHELF	OFL ROLLERSHELF	58211528	第11类	2022-05-21至 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8	Smart roller	Smart roller	47762298	第11类	2021-04-07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9	Roller track	Roller track	47758019	第11类	2021-03-28至 2031-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0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61335	第6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1		FLEX ROLLER	47380207	第6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2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98610	第17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3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92099	第6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4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80212	第11类	2021-04-07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5	FLEX ROLLER	FLEX ROLLER	47390327	第11类	2021-04-07至 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6	FLEX ROLLER	FLEX ROLLER	47362516	第17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7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80252	第11类	2021-11-28至 2031-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8	flexroller	flexroller	47392069	第17类	2021-02-07至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19		欧富隆	33498950	第6类	2019-06-07至 2029-06-08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0		欧富隆	22620943	第17类	2018-02-14至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1		OFL	22620944	第17类	2018-04-07至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2		欧富隆	15570525	无	2016-02-14至2026-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3		欧富隆	15570550	无	2015-12-14至2025-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4		FlexRoller	018692822	第6、11、17类	2022-4-27至2032-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
25		FlexRoller	UK00003781641	第6、11、17类	2022-4-27至2032-4-26	原始取得	正常	英国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2）重大采购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相似的实际发生额累计计算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框架协议；

（3）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最高达到 25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正在承担担保义务的所有担保合同；

（5）重大抵押/质押合同：正在承担担保义务的所有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层架及配件	7,400.9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海信冰箱有限公司	无	层架及自重滑道	4,560.01（框	正在

					架协议)	履行
3	购销合同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重力滑道、搁架	3,714.53(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物资采购基本合同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无	层架及自重滑道	2,371.9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无	层架及自重滑道	1,366.54(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青岛德莱维制冷有限公司	无	层架及自重滑道	506.55(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商业设备年度合作合同	十足集团有限公司	无	自重滑道	437.5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物资采购合同	青岛澳柯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滑道、自重滑道	415.73(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HOLDIN GAINS SA DE CV	无	滑道、自重滑道	\$126.32	履行完毕

注1: 合同金额中备注框架协议的金额为公司与对应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不含税金额

注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为: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于2020年5月签订《参与协议》, 双方依据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及附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开展交易与下达订单; 青岛海达诚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于2022年3月签订《参与协议》, 双方依据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及附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开展交易与下达订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珠海市祥泰佳境贸易有限公司	童飞的堂弟童丹直接持股5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铝制品	3,341.5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协议	中山市康健塑胶贸易有限公司	无	塑胶制品	1,304.31(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协议	珠海市朗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滑道滚珠、塞头加工、模具	239.37(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珠海恒德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	分隔铁线	221.74(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珠海智盛模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配件卡扣加工、模具	167.89(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 合同金额中备注框架协议的金额为公司与对应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含税采购金额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无	299.50	6个月	无	履行完毕

2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无	294.00	6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300.00	12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300.00	36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注：借款合同 3、4 中约定实际控制人童飞为共同借款人，对该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周育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白春琦、陈明华、甘传祥、刘如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欧富隆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二、本人/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广东欧富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欧富隆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欧富隆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广东

	欧富隆，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广东欧富隆。 四、本人/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广东欧富隆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广东欧富隆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上述“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广东欧富隆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广东欧富隆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六、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广东欧富隆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八、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周育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白春琦、陈明华、甘传祥、刘如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的近亲属及其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广东欧富隆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广东欧富隆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广东欧富隆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广东欧富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广东欧富隆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广东欧富隆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富隆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广东欧富隆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要求广东欧富隆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五、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广东欧富隆关联方之日止。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周育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白春琦、陈明华、甘传祥、刘如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欧富隆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不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确保不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承诺，避免广东欧富隆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广东欧富隆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二、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

	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周育科、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白春琦、陈明华、甘传祥、刘如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广东欧富隆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或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人承诺,若本人未能遵守、执行上述承诺,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执行上述承诺完毕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未能履行的相关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四、如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五、如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根据届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周育科、珠海欧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欧飞科技有限公司、李帅帅、胡俊伟、杨惠香、白春琦、陈明华、甘传祥、刘如冰、李春成、杨建英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以下简称“相关承诺”），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相关承诺未能完全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立即告知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三、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本企业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 四、本人/本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薪酬、津贴或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六、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七、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童飞、陈右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消防相关事项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未办理消防备案的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童飞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童飞



陈右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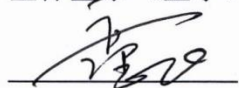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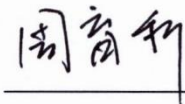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童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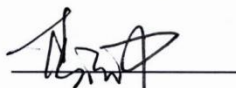
陈右凤



周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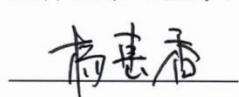


胡俊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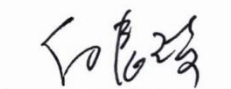


李帅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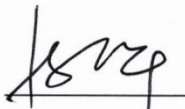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杨惠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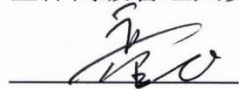


白春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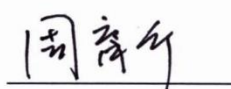


陈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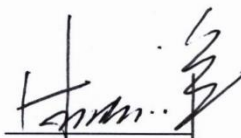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童飞



周育科



甘传祥



刘如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童飞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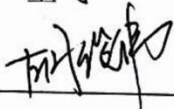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童飞



胡俊伟

陈右凤

周育科

李帅帅

全体监事（签字）：

杨惠香

白春琦

陈明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童飞

周育科

甘传祥

刘如冰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童飞

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卫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蔡传凤

蔡传凤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蔡传凤

蔡传凤

_____郭林伟

郭林伟

_____曾威

曾威

_____杨丽萍

杨丽萍

_____赵林

赵林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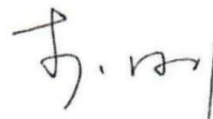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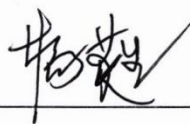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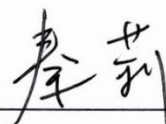
杨 蕤

经办律师：



董 浩

经办律师：



秦 莉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欧富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183号、众环专字(2024)1100600号、众环专字(2024)110060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 芍



唐慧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1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嘉 宁




郑林贤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 霞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